

ANNUAL REPORT

2023年度报告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Annual Report

2023 年度报告



Contents 目录

公司简介	6
董事长致辞	8
业务回顾	10
公司治理报告	12
风险管理	23
企业社会责任	37
关联交易情况	43
重大事项	45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48
审计报告	51

公 司 简 介



公司简介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南商中国”、“本行”】是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达”、“中国信达”、“信达集团”】通过其全资附属机构——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简称“南商”】——全资拥有的外商独资商业银行。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于1949年12月14日由庄世平先生创办于香港,是港澳地区第一家同新中国建立金融业务往来的银行,也是第一家在中国香港高挂五星红旗的银行。开业以来,南商始终秉承“以客为先、以礼待人”的服务宗旨,坚持“信誉第一、服务至上”的原则,立足香港,面向世界,以服务客户为己任。经过70余年的发展,南商已成为一家具有相当经营规模和实力的香港注册银行,服务网点遍布香港。

1982年,南商在深圳经济特区开设分行,成为新中国成立后第一家在内地经营的外资银行。南商以开拓进取、稳健经营的方针,诚意为个人客户和工商机构提供优质的银行服务,实践了中国金融业发展史上众多“第一”。“第一个”成立中国投资咨询部、牵头发放“第一笔”金额最大的国际银团贷款、独家发行通行内地的“第一张”信用卡——发达卡、在内地安装“第一台”ATM自动取款机、发放“第一笔”商品房按揭贷款……

2007年12月14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南商将其在内地的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成立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部设于上海,并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汕头、青岛、杭州、无锡、成都、南宁、海口、大连、合肥、苏州、武汉、重庆、南京、珠海、佛山、东莞等地设有分支行,目前网点数量已达到17家分行21家支行。

2016年5月30日,中国信达完成收购南商全部已发行股份,南商成为中国信达全资附属子公司,成为信达金融版图中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南商中国的发展开启了新的征程。

南商中国以改革促创新、以专业促效益,力争通过做强专业、做优特色,进一步突出“牢记红色基因使命、回归商业银行本源、回归外资银行初心”纲领,深化党建引领,推进业务转型,打造业务特色,实现高质量发展。



董 事 长 致 辞



董事长致辞

“乘风好去，长空万里，直下看山河”。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这一年，也是南商中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在集团、母行的正确领导和金融监管部门的支持指导下，南商中国乘势而进、迎难而上，全行上下鼓足干劲、拼出闯劲、砥砺韧劲，书写了各项事业新篇章。

一年来，我们强根铸魂，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我们坚定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化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将党建贯穿全行改革发展全过程、各领域。



一年来，我们蓄势赋能，全心全意服务实体经济。我们坚守金融本源，聚焦主责主业，深度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客户结构、收入结构、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绿色信贷、战略性新兴产业信贷规模大幅提升；跨境业务规模取得突破，协同创新模式落地开花。

一年来，我们深耕细作，金融活水润泽民生枝叶。我们秉承金融为民使命，加强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及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客户数量均实现双增，擦亮了“南商银行”的服务品牌，彰显了“红色基因”的责任担当。

一年来，我们坚守初心，履行金融社会责任担当。我们加快发展养老金融，积极探索适老化金融服务，形成风格稳健、品种丰富的养老金融产品，手机银行APP增加长者专版。我们远赴甘肃临洮开展“竹蜻蜓计划”公益项目，为特殊家庭、困境家庭的品学兼优学生进行爱心帮扶资助。

一年来，我们因时而变，数字化转型再谱新篇章。我们坚定科技赋能助力业务发展，荣获“星河（Galaxy）”数据资产管理优秀案例奖，成为首家获得该奖项的外资银行；“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平台项目”获央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成为首家获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评价“稳健级”的外资银行。

举目已是千山绿，宜趁东风扬帆起。作为信达集团金融版图重要一环，我们将坚持“牢记红色基因使命、回归商业银行本源、回归外资银行初心”的发展纲领，厚植家国情怀，助力金融强国建设，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在实干笃行中续写南商中国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陈燕生

01

Annual Report

业 务 回 顾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南洋商业银行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启动之年。面对全球经济增速明显放缓，国内经济运行处“弱复苏”阶段，房地产行业风险仍未出清，银行业整体净息差收窄、盈利能力下滑等多重困难和挑战，南商中国紧盯高质量发展目标、坚持“一个牢记、两个回归”要求，不断在困难中求转型、在转型中求发展。

服务国家战略彰显使命担当

2023 年，南商中国主动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利用“光能通”等服务方案持续发力绿色信贷。同时，南商中国积极践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高端制造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便利。在支持普惠金融方面，南商中国小微企业及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客户数量实现双增。

战略转型取得良好成效

2023 年，南商中国加快业务转型，已基本扭转了过去“高风险高收益”的发展模式，摆脱了对传统行业的路径依赖，引导授信资源更多投向包括央企国企、上市公司、细分市场龙头、弱周期行业龙头等信用风险较低的目标客群。在深挖跨境专业化、打造协同特色化方面，南商中国聚焦跨境客群，跨境业务增长取得了两位数增长。

科技赋能助力业务发展

2023 年，南商中国全年推进 80 个数字化项目实施，全面支撑“业务线上化、营销精准化、管理精细化、流程自动化、决策智能化”目标，科技赋能效率及质量大幅提升，其中，“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平台项目”获央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2023 年，南商中国数据质量和管理也取得了显著提升，荣获“星河（Galaxy）”数据资产管理优秀案例奖，成为首家获得该奖项的外资银行。同时，2023 年荣获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综合评价“稳健级”，南商中国成为首家获评该评级的外资银行。

02

Annual Report

公 司 治 理 报 告

本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以股东、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了各自的职责边界和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确保本行公司治理有效运作。2023 年度，本行公司治理各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推动银行稳健经营。

股权信息

南洋商业银行作为本行的唯一股东，2023 年本行股东切实履行了股东职责，审议批准了南商集团更换 2023 年度外部核数师、董事任免及调整建议等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权关系无变化，股东无出质、质押、解质银行股权等情况。

关于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于 1949 年 12 月 14 日由庄世平先生创办于香港，于 2016 年成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机构。南商始终秉承「以客为先、以礼待人」的服务宗旨和「信誉第一、服务至上」的服务原则，以立足香港、背靠祖国、面向世界，服务各地客户为己任。经过七十余年的发展，南商已成为一家具有相当经营规模和实力的香港注册银行，在香港拥有 34 家分支行。

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是经国务院批准，为有效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体系稳定、推动国有银行和企业改革发展而成立的首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2010 年 6 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整体改制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公司引进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UBS AG、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渣打银行四家战略投资者。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成为首家登陆国际资本市场的中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董事会

1.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负责并向其汇报。根据本行的章程履行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决定，制定并向股东报告本行经营发展战略、监督战略实施，审批及监控本行主要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和战略性承诺、总行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设置规划方案、资本管理规划及重要政策、风险管理重要政策、薪酬激励政策等相关职责。

2. 董事会组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除董事长外，有 1 名副董事长、1 名执行董事、3 名非执行董事、3 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董事会由以下人员构成：

姓名 ¹	职务
孙建东	董事长
程泽宇	副董事长
郑建岗	执行董事
沈加沐	非执行董事
刘晓光	非执行董事
尚晨光	非执行董事
程正红	独立非执行董事
夏 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 欣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董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孙建东

孙建东先生，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同时担任信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南洋商业银行执行董事及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孙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及岷江支行行长助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长春办事处副主任、吉林分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分公司总经理以及中国信达总部投融资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

程泽宇

程泽宇先生，硕士学位，现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程先生曾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信贷业务处副处长、公司业务部副经理、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兼任信贷风险总监、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副行长、南商中国执行董事兼总裁、南商中国副董事长兼总裁。

郑建岗

郑建岗先生，学士学位，现任本行执行董事、总裁，同时担任南洋商业银行副总裁、执行董事，信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委员（金融界）。郑先生曾任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业务支持部主管、企业客户关系管理主管、助理总裁、替任总裁。

沈加沐

沈加沐先生，学士学位，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管理部资深专家。沈先生曾任铁道部审计局工业事业处主任科员、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商报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资本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助理、托管清算部副总经理、托管重组部副总经理、托管协同部副总经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管理部总经理。

刘晓光

刘晓光先生，硕士学位，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南洋商业银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刘先生曾任职于

1. 陈细明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6 日起不再担任南商中国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刘晓光先生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担任南商中国非执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尚晨光先生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担任南商中国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辽宁抚顺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市天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汽集团、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曾任信达总部资金财务部副经理、总裁办公室经理、计划财务部高级副经理、财务会计部高级经理、信达宁夏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南洋商业银行执行委员会财务与资产负债管理工作组主管。

尚晨光

尚晨光先生，博士学位，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南洋商业银行副总裁兼风险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部总经理职责。尚先生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法律合规部高级副经理、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业务审核部专职审批人、南洋商业银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委员、授信管理部总经理、信贷风险总监。

程正红

程正红女士，学士学位，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程女士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信息中心总经理、高端客户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高级业务顾问、中信信托高级业务顾问。

夏军

夏军先生，硕士学位，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夏先生曾任中国法学会、天平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咨询中心主任、北京市钧诚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鸿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市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司法部律师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第十八届委员会委员。

李欣

李欣女士，学士学位，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女士曾任中国银行扬州分行副行长、行长、中国银行泰州分行行长、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总部资产经营部总经理兼市场开发部总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党委委员、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监事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4. 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董事会于 3 月 21 日、5 月 17 日、6 月 7 日、8 月 15 日、10 月 18 日、12 月 5 日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5 月 17 日、10 月 18 日为临时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本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互联网贷款业务 2023 年度规划、北京分行处理自有行产的请示、2023 年信息科技年度管理报告、《南商中国 2023 年业务回顾及 2024 年业务计划》等 37 项事项。

2023 年，本行董事会还以书面传签形式主要审议通过了本银行与浙江省建投重大关联交易、《2022 年度企业管治守则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检讨后评价报告》等报告、修订 2023 年《流动资金风险应急计划》、2022 年度《南商中国恢复计划》及《南商集团恢复计划》（南中部分）等 14 项事项。

每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的签署，其程序、出席人数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5. 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稽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业务发展委员会，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专业委员会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职责约章、工作规则。

2023年，各专业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认真履行其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为董事会的有效决策发挥了重要的咨询作用。具体履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委员会 ²	成员	主要职责	召开时间	履职情况
风险管理委员会	李欣（主席） 夏军 程正红 尚晨光	建立风险取向和风险管理战略，确定风险组合状况；识别、评估、管理不同业务单位面临的重大风险；审查和评估风险管理程序、制度及内部控制的充分性，监控本行对其的遵守情况。	1月10日 3月21日 4月26日 5月17日 6月5日 7月12日 8月10日 8月15日 8月31日 9月21日 11月30日	各专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人员构成、会议频率、出席人数、表决程序及向董事会的报告情况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稽核委员会	程正红（主席） 夏军 沈加沐	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程序、监控内部控制系统；审查内部稽核职能和人员的工作表现；审查外部审计师的聘任及其资格、独立性和工作表现的评估；监控遵循有关会计准则及法律和监管规定中有关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	3月21日 6月5日 8月15日 11月30日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夏军（主席） 程正红 李欣	审批关联交易管理政策；充分了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及时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确认关联方。	3月21日 8月15日 11月30日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夏军（主席） 程正红 沈加沐 刘晓光	建立人力资源和薪酬整体战略；监控本行人力资源战略的实施情况、鼓励管理层建立符合本行的整体战略，并支持本行愿景、使命和价值观实现的人力资源薪酬文化。	3月21日 8月15日	
战略及业务发展委员会	孙建东（主席） 程泽宇 郑建岗 李欣	协助董事会对本行提供战略及预算指引，包括准备本行的中长期战略规划；审查、动议和监控本行的中长期战略；审查预算并监控预算目标的执行表现；审查及监控本行定期/周期性（包括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3月21日 12月1日	

2. 陈细明先生于2023年3月6日起不再担任南商中国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刘晓光先生于2023年6月27日起担任南商中国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尚晨光先生于2023年6月27日起担任南商中国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6. 董事职责履行情况

董事们和专业委员会成员们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下设专业委员会会议、本行董事间讨论、专业事项会前讨论、高级管理层交流、业务条线沟通、客户拜访、本行分支机构调研及相关工作，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发表建设性意见、建议，同时积极参与结合当下经济热点开展的董监事培训，持续提高自身专业能力及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能力。

程正红女士、夏军先生、李欣女士为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董事会批准，本行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会辖下稽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与战略及业务发展委员会委员。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丰富的经济、金融、法律等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有利于其对本行相关事务提出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意见。

2023年，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各附属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和实践经验，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和建议。每位独立董事2023年度在本行工作时间均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稽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的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均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监事

本行设一名监事，由刘汉铨先生担任。监事由股东委任，对股东负责，并向股东报告。

刘汉铨先生，学士学位，香港太平绅士，于2001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授金紫荆星章勋衔，现任本行监事。刘先生曾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第十一届及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刘先生同时担任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信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多间上市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刘汉铨律师行高级合伙人、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律师、中国司法部委托公证人、国际公证人。

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本行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监事于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文件，监督董事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及各项议案符合本行的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议案及决议符合股东和本行利益及股东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年，监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本行六次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研究、讨论，注重维护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本年度在本行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以总裁为代表，副总裁、总监、助理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裁工作。总裁的主要职责包括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定本行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拟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拟定本行的重大管理政策；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拟定本行的薪酬福利和奖惩方案等。2023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组织经营管理。

1.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郑建岗	总裁兼执行董事
曾轲	风险总监（首席风险控制官）
骆航鲁	副总裁
韦劲	副总裁
韩秀珍	副总裁
张步	资讯科技总监（首席信息官）
吴亚玲	合规负责人
赖秋霞	内审负责人
张炜	财务负责人
肖浩	董事会秘书

2.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郑建岗

简历详见董事会人员部分。

曾轲

曾轲先生，硕士学位，本行风险总监（首席风险控制官）。曾任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科长；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经理；南洋商业银行经理、深圳分行副行长；中银香港深圳分行行长；南商中国深圳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南商中国助理总裁。

骆航鲁

骆航鲁先生，硕士学位，本行副总裁。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部门副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衢州分行行长；浙商银行总行资金部、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上海分行行长。

韦劲

韦劲先生，硕士学位，本行副总裁。曾任中国银行总行科长、高级工程师；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经理、部门副主管；中国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网上银行处副处长、电子银行部团队主管。

韩秀珍

韩秀珍女士，硕士学位，本行副总裁。曾任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高级主任；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深圳）副总监；中银香港深圳分行企业金融部主管；南商中国深圳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商中国助理总裁。

张步

张步先生，硕士学位，本行资讯科技总监（首席信息官）。曾任海南国际金融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实业银行总行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信用卡中心总经理助理；中国银行总行信息科技部副总工程师、个人金融总部技术总监、银行卡中心副总经理。

吴亚玲

吴亚玲女士，学士学位，本行合规负责人，同时担任法律及合规部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泰州市分行法务；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信贷审批、合同审查、法务；南商中国法律及合规部团队主管。

赖秋霞

赖秋霞女士，硕士学位，本行内审负责人，同时担任稽核部总经理。曾任中银香港上海分行组主管；南商中国上海分行部门主管；南商中国法律及合规部团队主管、副总经理；南商中国合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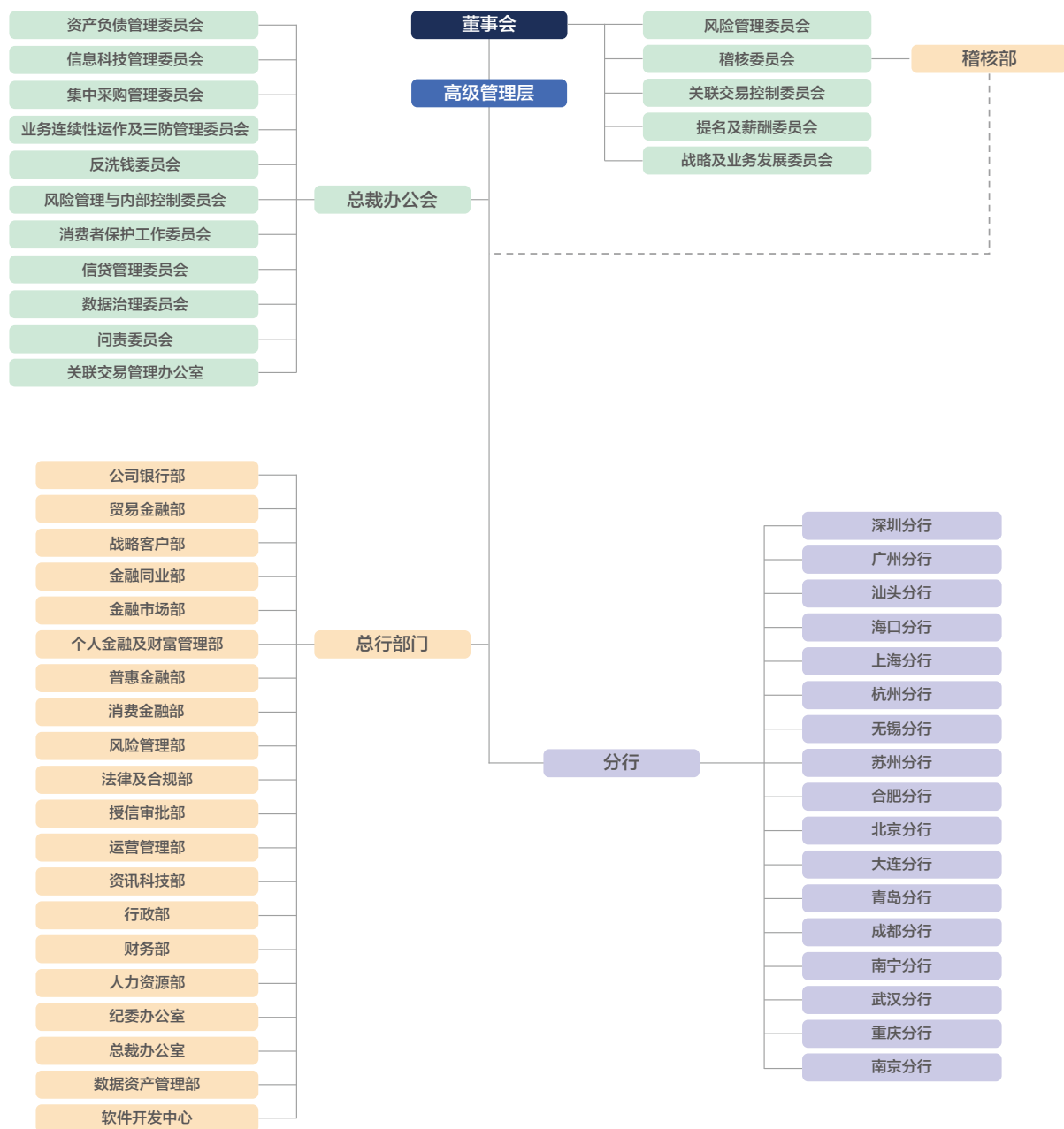
张炜

张炜先生，学士学位，本行财务负责人，同时担任财务部总经理。曾任渣打银行深圳分行会计主管；恒生银行上海分行财务部助理副总裁、恒生银行总行财务监理部行政人员；南商中国财务部团队主管、副总经理。

肖浩

肖浩先生，博士学位，本行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无锡分行行长。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工作站研究人员、总部风险管理部、业务管理部高级副经理、副处长、总裁办公室副处长、处长；南商中国总裁办公室总经理。

管理架构



薪酬及激励机制

1. 薪酬管理架构

本行设立了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设主席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并向董事会建议批准本行的人力资源和薪酬整体战略，总体监控本行人力资源战略的实施情况，筛选、提名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审查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2023 年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全年共举行 2 次会议，审议和听取 24 个报批和报告事项，内容涉及董事任免、稳健薪酬及绩效考评专项稽核报告、人力资源策略执行、高管及主要人员绩效考核、薪酬及激励政策、关键岗位人员薪酬审查等多个重要方面，在本行稳健薪酬管理体系中有效发挥了顶层监控的作用。

2. 薪酬政策的决策程序

本行薪酬政策的制定会就各层次的薪酬与风险的关系，征询风险监控职能部门意见，以平衡员工激励、稳健薪酬管理及审慎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视实际需要征询其他附属委员会（如风险管理委员会、稽核委员会等）意见，经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查后，由董事会核定。

3. 薪酬及激励政策

本行薪酬策略以“有效激励”和“稳健管理”为核心，将员工薪酬与绩效及风险因素紧密挂钩，在鼓励员工提高绩效的同时，强化员工风险意识，实现稳健的薪酬管理。本行的薪酬及激励政策适用于所辖各机构。

（1）绩效管理

本行建立并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全行的战略目标、年度目标通过该体系层层分解至各单位和全体员工。

2023 年，内设机构考核内容涵盖合规经营类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经营效益类指标、发展转型类指标、社会责任类指标；其中，合规经营类与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明显高于其他类指标。

本行在考核政策、薪酬政策中已明确，风险监控专职人员的绩效评定独立于所监控的业务部门。

（2）薪酬管理

本行薪酬由“固薪”、“浮薪”及“福利”三部分组成。本行坚持市场化的薪酬分配导向，注重发挥薪酬的激励约束作用。

单位层面的薪酬总额及浮薪分配与经风险调整后经营指标、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挂钩。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行的浮薪总额进行酌情调整，包括在业绩表现未达标的情况不发放当年浮薪。本行的浮薪为现金形式。

员工层面，本行根据岗位的相对价值、任职者的胜任能力和绩效表现支付员工薪酬。在本行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内，单位绩效愈好及员工工作表现愈优秀，员工获得的浮薪愈高。

（3）浮薪递延

根据本行的浮薪递延政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已纳入递延范围，高级管理人员、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递延比例分别为 50%、40%，递延期限为 3 年，遵循等分原则。此外，本行根据管理需要适当扩展了递延对象范围，相关对象的浮薪达到一定金额，也须按照对应递延比例，实施浮薪递延。

递延浮薪的归属需同时在公司和个人两个层面上满足相关条件。其中，公司层面由本行董事会征询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综合考虑本行年度财务表现、是否发生重大风险事故等因素决定是否符合递延浮薪归属条件；个人层面，员工在浮薪递延期间如存在欺诈行为、评定绩效表现或浮薪所涉及的财务性或非财务性因素其后被发现明显逊于当年评估结果等情况，将按审批权限酌情决定是否扣减、止付员工未归属的递延浮薪，甚至追索扣回相应期限内的部分或全部浮薪。

本行禁止员工利用个人对冲策略或与薪酬及债务相关的保险来对冲其就尚未归属递延浮薪所承受的风险。

（4）年度薪酬方案

本行在制订年度薪酬方案时除考虑经营业绩目标外，还综合考虑人员总量、结构、薪酬市场竞争力、财务状况、风险因素等，并通过多维度量化分析，兼顾市场竞争力与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年度薪酬方案并入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后，由董事会审定。本行 2023 年度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情况。

（5）重检机制

本行每年对薪酬政策及其运作情况进行重检，确保相关政策能配合银行的整体风险管理措施；重检工作由稽核部协助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开展，并将结果提交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

为使本行薪酬水平具有市场竞争力，每年本行亦结合薪酬策略、市场薪酬趋势、本行支付能力等重检员工薪酬水平。

4. 相关薪酬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均为现金形式）

（1）董事、监事酬金

2023 年，本行向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支付的酬金共计人民币 92 万元。除此之外，本行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未从本行领取其他薪酬和福利。

（2）高级管理人员³及其他重点岗位人员薪酬（按年底在岗人员统计）

2023 年，本行向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支付薪酬总额为 1,028 万元，其中固薪 439 万元、浮薪 589 万元（包含归属的往年递延浮薪），递延支付浮薪 377 万元。向其他重点岗位人员实际支付的薪酬总额为 21,932 万元，其中固薪 12,890 万元，浮薪 9,042 万元（包含归属的往年递延浮薪），递延支付浮薪 955 万元。

（3）2023 年，本行浮薪追索扣回共计 74 万元。

（4）没有提供保证花红的情况。

3. 为我行《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人员分类管理办法中定义的高级管理人员。

03

Annual Report

风 险 管 理

风险是指由于银行经营环境的不确定因素引起的潜在损失。本行认为风险不能被完全消除，但可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方法进行防范或缓释。本行以满足利益相关者的总体期望为目标，根据本行的风险偏好、发展战略和资本实力，选择可以承受的风险类别及规模，努力保持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平衡，实现可持续的、经过风险调整的股本回报最大化。

本行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企业成功的重要因素。因此，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强调落实稳健的风险管理对于业务健康发展的保障作用，实现风险控制与业务增长的有机平衡。

本行以主动和审慎的态度管理风险，建设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制度（包含政策与程序）、管理方法、适合与有效实施的管治及组织架构，确保本行具有足够及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合适人力资源、系统技术等支持风险管理。

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的职责包括：

- （1）确定本行的总体风险管理策略；
- （2）建立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
- （3）设定风险偏好，确保设立风险限额；
- （4）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 （5）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
- （6）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 （7）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
- （8）聘任本行风险总监（首席风险控制官），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
- （9）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董事会可以授权其属下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部分职责，确保本行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促使风险管理策略得到落实执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稽核委员会以协助履行风险管理相关职责。

本行监事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本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属的各类专业委员会，负责组织落实董事会所确立的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政策分层原则下审批风险管理办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组织落实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限额，确保有效管控各类风险。本行还分别设有不同的业务单位和风险管理部门，每一个单位都具有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稽核部门负责进行独立审计工作，查核，评估及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的风险管理监督质量与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的完备性及执行情况。

本行提倡“风险管理人人有责”的风险管理文化，无论任何岗位，本行每个员工在各项工作中都要树立风险意识，并承担授权范围内的风险管理责任。本行通过培训、薪酬制度、激励机制、奖惩制度及问责机制，约束和激励员工以负责、务实、诚实、有序的态度经营业务。

主要业务的风险管理

（一）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于借贷、贸易融资、资金业务等。

本行信贷风险管理架构分为：董事会以及下属风险管理委员会；本行高级管理层，包括总裁、信贷管理委员会、副总裁、风险总监及助理总裁；负责牵头组织实施信贷风险管理工作的风险管理部、独立实施信贷审批的授信审批部，以及与信贷风险相关的前线单位、中台授信管理单位、后台支持单位及稽核部。各层级承担其职能范围内的信贷风险管理责任，确保本行整体的信贷风险得到有效管理。

1. 信贷批核程序

本行授信审批制度的基本准则是审贷分离、分级授权、集体评审、各负其责。

（1）除风险较低或金额较小的授信业务外，本行对一般授信申请采用前线单位人员发起，送信贷风险管理人员审批的审批模式和程序，以确保对授信业务进行独立、客观的风险分析，衡量授信风险的恰当性及确保符合本行既定的各项授信准则。

（2）本行对一些风险相对较低或较分散或金额较小的授信业务，授信申请经前线单位有权审批人直接批准即可生效，事后再由独立的风险管理单位 / 中台授信管理单位进行备案检（抽）查。检查中发现不符合信贷风险管理规定的授信，风险管理单位 / 中台授信管理单位有权要求收回授信或采取其它适当的补救措施，并有权力和责任提出调整前线单位有权审批人权限的意见。风险管理单位 / 中台授信管理单位须制定清晰的备案检（抽）查程序。

（3）重大授信应由信贷评审委员会进行独立的风险评审，信贷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应作为高级管理层授信审批决策的重要依据。

2. 信贷风险评估

本行严格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查证客户身份、股权结构及最终控制者，并在具备充分理据的基础上独立、全面评估客户素质和偿债能力，确保只有符合本行授信叙做标准或信贷准则，并符合法律及道德操守经营业务的客户方可叙做授信业务。虽然不同规模、不同性质的交易，其授信评估的重点及深度或有不同，但一般情况下，对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的授信评估内容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还款能力、授信用途及叙做条件、还款资金来源、还款记录、管理层素质及操守、买家及供应商风险、继承人风险、产品风险、担保人及抵押品状况、相关行业及宏观经济因素等。对于集团客户，须充分利用内外部信息系统识别 / 分析集团组织架构关系、集团相互担保、连环担保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还需考虑客户所属集团其他成员在本行及本集团其他成员的授信情况，以从整体角度评估授信风险。

本行要求对所有授信进行全面、彻底的评估，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本行委派合适的评估人员负责授信评估。评估人员必须具备适当的资格及经验，并接受足够培训。

3.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为防范授信组合的集中性风险，本行实施风险限额管理策略。目前风险限额管理包括大额授信风险、行业风险、国别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等集中度限额指标。本行定期（每年）或不定期根据授信组合整体质量、宏观经济及政策状况等，检讨上述授信组合范围、内容及限额，并视情况调整限额。

2023 年末，本行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4.08%，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的 4.28%，最大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风险暴露占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的 13.41%，最大同业单一客户占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的 15.2%，最大单家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占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的 10.95%，均符合原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限额管理的要求。

本行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对已经开展和计划开展业务的国家 / 地区逐一进行风险评估，根据单一国家 / 地区主权评级结果设定国别风险限额，并定期监控国别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各单一国家 / 地区国别风险暴露均符合限额管理要求。

本行运用抵（质）押、保证担保或其他风险缓释工具，并强调以借款人 / 交易对手自身第一还款能力作为授信评估的主要考虑因素，不过度依赖抵（质）押或保证担保。风险缓释工具应符合法律规定、担保手续完备、确有代偿能力并易于实现、抵押品价值或担保人的担保能力与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之间不应存在较高的关联度等。

4. 信贷风险监控

本行对客户的信贷监察分为现场监察和非现场监察。现场监察指前线业务单位通过走访客户，及时掌握客户经营、财务、资产质量及其变化趋势，了解担保人及抵押品的变化情况，并对有可能出现问题的授信户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措施。非现场监察指前线业务单位利用公开信息（如报章、网络、政府机构公布的信息、人民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等）以及本行内部信息系统或监控单位风险提示等手段监察客户的风险征兆，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本行贷后监控报告机制包含日常报告及授信出现异常变化时的专项报告两个层面，报告路线包括前线业务单位报告风险管理部，以及风险管理部报告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定期（至少每季）将全行资产质量状况、风险指标执行情况及授信异常变化和防范化解措施等向管理层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2023 年度，受外部形势复杂多变、后疫情时代居民收入下降和对未来收入预期不足、房地产行业风险仍未出清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本行资产质量承受较大压力。2023 年末全行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17 亿元和 1.48%，均较上年有所上升。本行采取积极稳健的风险管理控制手段，严控新增不良，持续加大不良处置力度，资产质量维持在可接受范围内。2023 年末本行减值准备金额为 19.97 亿元，同比增加 2.17 亿元。

2023 年 2 月，原上海银保监局核定本行 2023 年度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为 130%，贷款拨备率监管要求为 1.8%。2023 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为 139.14%，贷款拨备率为 2.05%，均符合监管要求。2024 年 1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定本行 2024 年度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为 130%，贷款拨备率监管要求为 1.8%。

5. 贷款风险分类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及香港金管局《贷款分类制度指引》，结合本行实际，制定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衡量与管理信贷资产质量。本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级，其中后三类被视为不良贷款。

贷款评级分布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78,501,577,799	78,209,533,336
关注	2,725,926,879	1,834,076,715
次级	120,524,791	424,519,901
可疑	200,150,419	321,335,979
损失	896,488,324	357,991,07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2,444,668,212	81,147,457,004

6.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及参数信息

本银行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对银行所承担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并依此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

按照《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银行披露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所采用的模型方法和参数信息，重点披露风险分组及阶段划分主要依据、宏观经济多情景指标预测值及其权重、管理层叠加等信息。

（1）风险分组

本银行采用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敞口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客户类型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组合层面和分层层面的风险分组。

根据所属行业以及产品特点分类，本银行将其资产划分为不同资产组合。分组方法主要考虑了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客群所属地区等信用风险特征。

（2）信用阶段划分

信用风险敞口将被划分为不同信用阶段，以识别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以作为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依据。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需判断信用风险敞口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有无显著风险恶化；对于无显著风险恶化者，计提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有显著风险恶化者，则计提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涵盖所有纳入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范围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银行制定阶段划分标准时遵循以下原则：

- 相关性原则：对信用风险敞口的历史数据和当前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充分识别与信用风险变化最相关的各类驱动因素。
-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阶段划分标准，除考虑内部信用评级及逾期天数外，还考虑损失事件对于阶段划分的影响。
- 独立性与前瞻性原则：建立独立的具有前瞻性的阶段划分标准。除逾期天数、内部信用评级和风险分类之外，考虑观察名单、信用阶段的一致性等具有前瞻性的信息，借以实现在对公业务信用风险敞口信用主体信用状况恶化但尚未逾期之前将其划分至第二阶段。
- 实质性风险判断原则：按照实质性风险判断原则，根据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的分析，判断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合同条款的修改或重新议定不可直接作为阶段划分的调整依据，而应根据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的分析，判断是否进行阶段划分的调整。
- 逾期底线原则：按照逾期底线原则，对信用风险敞口逾期超过30天的，至少划分至第二阶段，除非有充分合理的信息证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对逾期超过90天的信用风险敞口，划分至第三阶段，除非有充分合理的信息证明信用主体并未违约。

本银行阶段划分标准如下：

对于非零售类风险暴露，除特殊情况外，所有逾期超过30天的风险暴露均自动视为信用风险显著恶化（信用阶段二）。

除特殊情况外，若内部信用评级不符合低信用风险门槛，且其内部信用评级较初始评级下跌超过预设水平时，该非零售类风险暴露将自动视为出现显著风险恶化（信用阶段二）。

对于零售类风险暴露，所有贷款分类评级为第二类关注户的风险暴露；或除特殊情况外，所有逾期超过30天的风险暴露均自动视为信用阶段二。

因信用阶段按风险暴露维度判断是否出现显著风险恶化，将会出现同一借户或同一集团户下有不同的信用阶段的情况，因此需对信用阶段的一致性作出评估。

当风险暴露逾期超过90天、内部信用评级下调至违约级别、贷款分类评级下调至不良贷款评级级别或其它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该信用风险暴露已发生信用减值事件，均视为信用风险显著恶化（信用阶段三）

（3）经济情景指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利用本银行集团内部专家对宏观经济增长的预测来考虑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影响，并每季度根据外部经济因素变化重检宏观经济信息及情景权重。

减值准备应反映不同经济情景下概率加权平均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银行减值模型设置三个不同经济情景，分别为“经济景气”（Good）、“当前经济”（Current）以及“经济下滑”（Bad）。其中，“经济景气”反映在经济景气时的经济预测，“经济下滑”反映在经济下滑时的经济预测，而“当前经济”则反映当前经济前景的预测情况。在预期信用损失的减值模型下，不同经济情况将分别计算三个不同的预期信用损失，按三个经济情景概率进行加权，并计算最终的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作为减值准备。本银行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宏观政治经济形势设置多种基础情景，并明确不同情景的权重。

2023 年底经济情景概率区间设定如下：

概率区间		
经济景气 Good	当前经济 Current	经济下滑 Downturn
5% 至 40%	55% 至 90%	5% 至 40%

（4）前瞻性指标

本银行按不同资产分层风险，通过前瞻性模型及校准 / 适应性调整（如考虑历史违约率水平），将内部信用评级模型估算 PD 校准至 IFRS 9 PD（时点 PD）。通过建立前瞻性模型确定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模型相关参数的调整，充分评估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前瞻性信息既包括国内信息，也包括与信用风险相关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信息。本银行集团目前采取内部专家预测方式获取前瞻性信息，必要时采用外部机构数据确定前瞻性信息。

本银行每季度对前瞻性信息（前瞻性信息指标多情景预测值和情景权重）进行一次更新，遇国内外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金融、卫生、环境、气候、自然灾害等事件）发生或相关政策重大调整时及时更新相关前瞻性信息。

前瞻性模型所采用的宏观经济指标如下：

组合	宏观经济指标
一般企业	中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中国香港 HIBOR 信贷利差
	中国 GDP 增长率变动
	中国香港失业率
银行及保险公司	中国住宅物业价格指数增长率
	中国香港 GDP 增长率
	中国香港货币供应量 M2 年度变化率
	美国短期国库券利率
个人零售住宅按揭贷款	中国住宅物业价格指数增长率
	中国 GDP 增长率

（5）管理层叠加

2023 年度本银行未通过管理层叠加调整对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二）市场风险管理

1. 交易账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交易账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及商品风险。

本行的外汇风险管理涵盖交易账外汇风险管理和结构性外汇风险管理。交易账外汇风险管理主要目标是外汇（包括黄金）、汇率相关的合约、银行账业务中外汇（包括黄金）、汇率相关的合约、外币损益 / 利息等所产生的外汇风险，其他外汇风险归入结构性外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本金随人民币汇率波动所产生的损益。

本行交易账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普通外汇远掉期和利率掉期交易、黄金利差交易及债券交易，商品风险主要来自于白银交易。

本行对交易盘可持盘产品实行限额管理。交易账市场风险限额总体架构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在总体架构内设定四个层级（Level A、Level B、Level C、Level D）的风险限额，其中 Level A、Level B 的限额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Level C 由高级管理层审批，Level D 是由业务单位主管审批并报备风险管理部。Level A 层面设置风险值限额、年损失限额、压力测试限额。Level B 根据风险类别对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及商品风险分别设置风险值限额、敞口限额、年损失限额及压力测试限额。Level C 的限额则细化到具体业务种类和币种。Level D 是 Level C 限额和产品叙做条件和标准在业务单位的细化和单位内部的分配，本行新开办自贸区分行的交易账限额就是通过 Level D 层级进行管控。本行的交易账市场风险限额每年进行定期重检，或根据业务发展、风险控制要求和外部经营的变化作更频密的检讨。

本行对风险限额情况每日进行计量及监控，并建立了相应的报告及管理制度。

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按照来源的不同，可以分为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期权性风险和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包括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头寸的风险。

本行利率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三个层次：董事会以及辖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审批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主责利率风险管理监督；财务部根据既定政策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密切监察有关风险，并每月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

本行主要通过利率敏感缺口分析来管理银行账簿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利率敏感缺口分析用于衡量在一定期限内将到期或需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或付息负债的差额，本行也利用利率敏感缺口分析每月计算盈利及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风险敏感度指标，同时每月进行利率风险的压力测试，并在董事会下辖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的指标限额内进行日常监控。

本行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利率政策，对于利率市场化的债券投资、同业拆借等业务，通过控制组合久期，设定目标收益率的方法，对利率风险实行管理。与此同时，本行在债券投资和同业拆借业务中加强期限配比管理，以期规避利率风险。

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敏感度分析

本行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进行敏感度分析。以 2023 年末本行银行账簿重订价缺口数据测算，在人民币的市场利率向本行不利的方向移动 250 个基点，其他币种的市场利率均向对本行不利的方向移动 2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对本行未来 12 个月净利息收入的影响为人民币 8,289 万元，对本行经济价值的影响为人民币 48,060 万元。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由于内外因素的变动，可能影响原有的筹资能力导致未能满足现金流需要或因支付高于市场利率造成的损失。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三个层次：董事会以及辖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就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负责。本行高级管理层及辖下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关于风险管控的措施及执行机制，并监督其合规性。日常之流动性管理由财务部主责，并由其他职能部门协助，负责监控流动资金风险（包括负债质量管理）及定期提供报告予管理层及本地监管机构。

本行已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办法、实施细则，负债质量管理操作细则及应急计划等相关制度，建立完善流动资金风险机制，目的是令本行即使在恶劣市况下，仍能按时应付所有到期债务，以及为资产增长和策略机会提供所需资金，避免在紧急情况下被迫出售资产套现。本行通过维持高流动性资产组合及建立适度分散的负债组合从而达到以上目的。

风险管理程序包括：

- 在正常及压力情景下估算现金流，利用资产负债错配净缺口评估资金需求；
- 维持限定错配缺口以控制累计净错配情况；
- 维持充足的流动比率、流动性匹配率和流动性覆盖率以符合内部及外部监管机构之要求；
- 维持稳健和充足之资金来源并维持稳定及多元化的核心存款；
- 监控存款组合之结构及稳定性；
- 评估与同业货币市场拆入能力；

建立适当应变计划，包括设定及持续监察预警指标，设定汇报机制和应变措施。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率	$\geq 25\%$	99%	102%
超额备付率		9.38%	5.01%
流动性匹配率	$\geq 100\%$	142%	138%
流动性覆盖率 ¹	$\geq 100\%$	190%	246%
净稳定资金比例 ²	$\geq 100\%$	125%	127%
同业融入比例	$\leq 33\%$	15%	11%

注释：1. 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流动性覆盖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格优质流动资产	3,180,234	3,116,647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	1,676,492	1,265,712
流动性覆盖率	190%	246%

2. 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净稳定资金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8,346,351	7,987,989
所需的稳定资金	6,695,116	6,304,98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5%	127%

（四）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指涉及因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等因素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涉及本行的各个业务领域和部门。

本行已制定并定期重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与相关制度，明确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及范畴，确立操作风险“三道防线”管理模式，建立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规范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报告、监督、缓释等管理要求。

本行在总行法律及合规部设有专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团队，统筹制定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构建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及报告操作风险管理状况；各分行设有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跟进落实分行层面合规及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总行各部门设有兼职合规员，协助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

本行已建立关键控制自我评估机制（KCSA），定期统筹各业务单位评估业务流程中各项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同时，本行亦应用重点风险监控指标（KRI）来加强对操作风险状况的监控，对于风险预警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本行高度重视对操作风险事件的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收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相关操作风险事项及管理状况均需及时向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本行制定保障业务连续性运作的管理政策与相关规章制度。为验证紧急应变方案的有效性，本行各单位制定单位层面业务连续性运作计划并定期进行演练。同时，本行还通过购买综合保险缓释操作风险可能引致的损失。

本行积极借鉴同业最佳经验和集团成熟做法，遵循监管要求，不断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五）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因不可执行合约、诉讼或不利判决而可能使本行运作或财务状况出现混乱或负面影响的风险。为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本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法律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并定期重检，包括《法律风险管理政策》、《合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任用及法律费用管理办法》及《重要司法信息报告及诉讼资料管理办法》等。

本行定期重检并梳理合同文本，加强法律审查与出具法律意见过程中的风险识别与防范；持续评估、解读新法律法规对本行业务的影响，结合内外部环境归纳总结业务中出现的法律问题、分析典型案例与银行法律热点并发布法律风险提示或指引；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机制、积极培育法律风险文化，加强对员工的法律培训，提升全员法律风险防范能力；持续开展新产品、新业务法律风险尽职审查；加强诉讼仲裁案件的管理，完善外聘律师事务所任用管理。

（六）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本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制定了《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应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合规风险管理目标和各层级合规经营管理职责。本行通过设立专门的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及专职合规风险管理岗位，确保合规风险管理条线的独立性；通过加强合规培训，培育健康向上的合规文化；通过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和流程改造，确保内部制度与外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一致性；通过实施合规检查、加强合规问责，建立诚信举报制度，有效识别、评估和防范合规风险。

本行遵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香港金管局关联交易管理政策要求，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控。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有效地履行关联交易管控职责，审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重大事项。本行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范关联人士名单管理，明确关联交易申报、审批、统计及披露等管控要求。

本行遵循内地监管及集团发布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多措并举扎实开展反洗钱工作。本行以提升反洗钱管理有效性为目标，持续推进洗钱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制订及修订了《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政策》、《客户尽职审查管理办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各层级反洗钱工作职责分工和协调机制；主动发现可疑，及时阻断违法犯罪行为；持续优化 IT 系统，提高数据筛选及报送的效率和准确性；积极落实反洗钱宣传、培训和检查工作，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

（七）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它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包括客户、交易对手、股东、投资人、监管机构、公众等）、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为有效防范前述潜在声誉风险来源，本行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建立声誉风险三道防线管理体系，明确声誉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应变及汇报机制，建立和完善各类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识别制度、关于新产品和新服务开发的风险评估及审核制度、各项应变计划及业务外包管理制度，以加强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维护本行良好的公众形象和社会声誉。

（八）资本管理

为加强资本管理，确保具备足够的能力达到资本管理目标，本行制定了资本管理政策以及资本充足比率监控区间。在确保符合监管规定、保持资本充足的前提下，结合本行的风险取向及资本回报率要求，合理运用资本，优化资本结构，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自 2013 年起，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工作并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容。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单位：千元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550,078	16,066,511
一级资本净额	16,550,078	16,066,511
资本净额	17,026,876	16,465,682
风险加权资产	102,151,583	96,272,191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96,508,178	90,680,65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238,022	1,103,12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405,383	4,488,41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20%	16.6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20%	16.69%
资本充足率	16.67%	17.10%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年度，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另外，根据原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本行开展了 2024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本行董事会审阅并审批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报告。

我行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考虑合格质物质押或合格保证主体提供保证的风险缓释作用。

单位：千元人民币

类别	净额结算覆盖	金融抵质押及保证覆盖	其他缓释覆盖
表内信用风险缓释小计		4,079,701.20	
1. 现金类资产	-	-	-
2.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	-	-
3.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		-
4.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	2,536,803.30	-
5. 对在其他国家 / 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		-
6.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	1,451,822.30	-
7.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	36,923.00	-
8. 对个人的债权	-	54,152.60	-
9. 租赁资产余值	-	-	-
10. 股权投资	-	-	-
11. 其他	-	-	-
表外信用风险缓释小计	-	16,794,958.26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缓释小计	-	-	-
合计	-	20,874,659.46	-

风险缓释情况如下（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种类）：

单位：千元人民币

项目	现金类	我国中央政府发行的 国债	中国人民 银行 发行的 票据	我国政策性银行发 行的债券	我国商业银行发 行的债券、票据 和承兑	评级 AA- 及以上 国家和地区注册 的商业银行和公 共部门实体发行 的债券、票据和 承兑	评级 A- 以 下，BBB-（含 BBB-）以上的国 家地区的中央政 府和中央银行发行 的债券	合计
表内资产	1,339,594.00	2,290,016.60		246,786.70	173,038.30	30,265.60		4,079,701.20
表外资产	16,440,188.26				340,000.00	14,770.00		16,794,958.26
金融交易	-	-	-	-	-	-	-	-
合计	17,779,782.26	2,290,016.60		246,786.70	513,038.30	45,035.60	-	20,874,659.46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有关规定计算的杠杆率状况如下：

单位：千元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550,078	16,066,511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146,423,411	142,020,098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640,004	1,114,809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3,115,892	0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42,731,496	41,696,107
杠杆率	8.58%	8.69%

电脑及管理信息系统

1、信息科技治理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本行于 2009 年成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和管理层监督各项信息科技建设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职责的落实。高级管理层中由资讯科技总监承担首席信息官（CIO）职责，包括确保信息科技战略，尤其是信息系统开发战略符合本行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2023 年，在管理层的指导及各单位的大力支持配合下，无重大科技风险事项发生，全年本行未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或重大信息系统突发事件，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整体情况良好。

2、电脑系统

为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及业务发展规划，南商中国于 2020 年结合集团三五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情况，制定了 IT 三年规划（2020~2023）及实施路径。今年是我行 IT 发展三年规划（2020~2023）实施的收官之年，本年度重点推进完成了 7 项任务，包括业务驱动的个人营销能力提升项目、远程平台（云柜）能力提升项目、对公信贷辅助决策能力建设项目、开放平台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同时还有 IT 驱动的金融开放平台升级项目、数据管控平台优化提升项目。

南商中国 IT 三年规划（2020~2023）共计完成 38 项任务，投产 5084 份需求，涉及新产品 / 服务相关功能点 1016 个，新增 19 个系统，改造提升 51 个。通过规划项目成功实施，完成了渠道及开放应用、客户营销应用、产品管理及运营、业务精细化管理、大数据应用及内部协同支撑等六大重点领域能力提升，实现了业务深度赋能、科技能力升级，顺利完成规划目标。

随着上个 IT 三年规划的顺利完成，南商中国按照监管数字化转型指导意见以及集团战略发展规划要求，基于我行已制定的南商中国深化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2022~2025 年），同时结合上一 IT 三年规划建设完成情况以及我行自身业务发展要求，南商中国拟定了下一阶段《南商中国 IT 发展（2024~2026）规划方案》征求意见稿，目前已完成各条线管理层的请示汇报，计划于 2024 年 1 季度完成董事会过会审批。

本次梳理形成南商中国下阶段 IT 规划（2024~2026）任务共计 182 项，其中业务驱动 104 项，科技驱动 78 项（数据架构 13 项、基础架构 12 项、安全架构 18 项、敏捷研发 19 项、技术共享平台 7 项、一体化协同 9 项），在规划期内将结合每年业务发展规划，对 IT 规划任务进行定期梳理重检，实现规划任务精准高效实施，全面实现南商中国数字化转型目标支持南商中国成为“数字银行、智慧银行、敏捷银行”的发展愿景，同时实现能力共享输出，赋能集团内部，助力集团层面达成数字信达的目标。

04

Annual Report

企 业 社 会 责 任

（一）热心公益事业

2023年10月19日，在南商中国党委的引领和积极推动下，由临洮县妇联发起，南商中国提供资金支持的公益项目“竹蜻蜓计划”启动仪式于甘肃省临洮中学顺利举行。该项目旨在帮助更多优秀的、处于困境中的女高中生顺利完成学业，圆梦大学，“竹蜻蜓计划”公益项目将对临洮县全县20名品学兼优的特殊家庭、困境家庭中高一女生进行资助，每人每年3000元，连续资助3年，考取大学后每人资助2000元。这一项目不仅是南商中国始终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承担社会公益的生动实践，更是南商中国持续关注妇女儿童发展的具体行动。同时，“竹蜻蜓计划”不仅在前期细致排摸、关注每一位需要帮助的女孩，更计划在未来的工作中给予女孩们持续的关爱和疏导，帮助她们实现梦想的同时，陪伴和引导她们成长为充满智慧、独立自主、懂得感恩的新时代青年。目前，“竹蜻蜓计划”首批捐助资金已完成发放。



（二）热心奉献 无偿献血

南商中国上海分行组织开展“敬老助老，情暖夕阳”系列主题活动。2023年10月，南商中国上海分行组织走访浦东新区金桥镇申江养护院。走进敬老院、走进老人群体，与老年人开座谈交流会，倾听老人们的心声与银行业务诉求。为生活在敬老院的老年长辈们带去心灵慰藉与金融知识服务。在院老人平均年龄在80岁以上，看到有银行人员来探望与慰问，十分兴高采烈，神采奕奕，一些老年人即便坐着轮椅仍在台下认真听讲，踊跃交流。通过倾听老年客户业务上的真实需求，为老年客户群体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金融服务，进一步维护老年人的合法金融权益，让老年客户在生活与服务中切身感受到“老有所为、老有所乐、老有所安、老有所助”。



南商中国汕头分行积极开展武昌献血活动。2023年7月19日，南商中国汕头分行积极响应汕头银保监分局关于开展“2023年汕头市文明单位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志愿服务活动”系列之“汇聚青春正能量 无偿献血传爱心”公益活动号召，广泛动员并组织分行青年员工报名参加无偿献血活动，积极主动践行社会责任，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实际行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三）持续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

为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社会责任和义务，优化金融消费环境，维护金融体系稳定，本行按照监管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相关要求，扎实推进公众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提升公众防范风险和正确使用金融服务的意识，并且坚持以人为本、公平对待、服务至上，践行向消费者公开信息的义务，增强金融消费者的自我保护和风险责任意识，依法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社会公众提供了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架构和规章制度体系，配备专职专岗人员统筹全辖落实消保相关工作要求，明确了董事会、消保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各相关部门和各分支行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职责分工，以确保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落实到产品和服务管理、员工教育和培训、公众宣传教育、消费者投诉管理、内部风险防控、消费者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等各个领域。

2023 年以来，我行根据监管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对全年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工作进行总体统筹安排，即：以年度内 315 宣传周、6 月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及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9 月金融联合教育宣传月活动以及 10 月全国“敬老月”活动等监管机构组织的集中教育宣传为本行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的主旋律，辅之以总行在本行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的教育宣传和各网点机构地方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相结合，共同形成本行 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总体活动安排。

2023 年我行通过南商官网、南商入微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网点公众教育区等进行各类金融知识及防范诈骗知识等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教育。2023 年全辖共接受咨询总数 727 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共计 27634 份，举办各类宣传活动 262 场次，投入人力 1840 人次，发布公益短信 130305 条，普及客户总数达到 310269 人。

本行切实履行金融消费投诉的主体责任，设有《客户投诉处理工作指引》，规定了本行投诉处理的机制、流程，并按要求受理、处理所有渠道接获的消费者投诉。本行设置包括投诉热线电话、意见箱、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内的多种投诉渠道及投诉方式，并通过本行官方网站公布、营业场所明示、电子显示屏显示等清晰、明示的方式公布投诉方式、联系查询方式及投诉流程。2023 年度，本行对于所有渠道接获的金融消费者投诉，均按要求及时妥善进行投诉处理，未有发生拒绝受理投诉的情况。本行对客户投诉建立完整的台账记录，定期进行完整、全面、及时的统计和分析，对收到投诉的数量、类别、涉及的业务或制度、主要反映问题、解决投诉的方式等进行归纳和总结，研究分析本行普遍性及特殊性投诉个案的成因，提出改善建议，并将有关报告及资料呈送管理层或相关部门。

2023 年，我行通过各类投诉渠道，共接收投诉个案 222 笔，办结客户投诉 222 件（注：其中属相关例外情形的 7 笔），全部个案均已处理完结，其中 10 笔投诉评定成立，212 笔投诉不成立。贷款业务、信用卡等为 2023 年的高频投诉点（占全部投诉笔数 54%）。贷款投诉主要集中在提前还款、还款违约金和贷款利率等方面；信用卡业务投诉主要焦点在于息费、违约金和逾期上报征信等。

2023 年，为全面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和专业性，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小额赔付基金督导会关于金融机构纠纷处理和小额赔付基金设立的要求，我行首度建立了消费投诉小额赔付机制及小额赔付基金，以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并成功推动多元化解纠纷一件，有效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

今后，我行将从“加强投诉首问负责”、“坚守投诉处理原则”、“推动纠纷多元化处理”、“提升智能消保管控”等方面全面提升客户投诉管控，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驾护航。

2023 年，本行稳步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未发生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

（四）践行绿色发展

1、绿色经营

南商中国积极践行绿色环保、低碳运营的理念，构建绿色文化，倡导员工保持良好的环保意识，在绿色采购、环保节能、垃圾分类等方面开展各项工作。

在全行范围大力推广“智享办公”理念，引导员工改变原有的办公习惯，优化日常办公流程，通过使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腾讯会议等在线会议的方式进行“云会议”，推进无纸化办公进程，打印复印一体机使用与员工卡进行关联，减少非必要的打印，同时，将废弃的打印纸通过各种手段在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循环再利用。

落实勤俭办行的理念，从节约每度电、每滴水、每张纸的小事做起，一方面，多措并举，提倡在午休时段关闭部分区域照明电源实行节能；每日工毕后，保安人员定时巡楼，通过集控系统定时关闭电源及空调；公出尽量使用地铁等公共交通，或前往同一目的地合理规划用车线路。另一方面，我行使用了 LED 电子灯作为照片灯具，避免废弃灯管的更换。同时，还积极做好电子废弃物品的管控，做好废旧硒鼓墨盒、电池等电子固体废弃物回收处理。

南商中国持续响应垃圾分类的号召，积极推进此项工作开展，提升生态环境。一是广泛宣传，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员工发出倡议，号召员工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活动，并组织楼层保洁员进行垃圾分类的专项培训，激发参与垃圾分类的自觉性，推动员工良好习惯的养成，让员工从“要我分”变成“我要分”的观念转变。二是因地制宜，结合办公区域垃圾分类情况，合理设置各类垃圾投放点，确保每个办公楼层定点设置干垃圾、湿垃圾、可回收垃圾和有害垃圾的投放点，实现有序高效管理。

2、绿色信贷

2023 年，南商中国在信达集团和南商母行的领导下，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遵循绿色发展的目标要求和理念，将履行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作为业务开展的重要导向，不断强化绿色金融管理顶层设计，推进绿色金融布局，开展绿色贷款业务，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南商中国于 2023 年持续加大信贷资源的“绿色导向”，对符合绿色信贷特征的表内贷款根据不同品种提供相应的优惠策略，通过内部考核激励提升经营单位对绿色信贷业务的投放力度。南商中国将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作为重点发力领域，因地施策，创新绿色产品与服务。总分行确定将光伏行业作为苏州分行重点拓展和服务的发展方向，通过联合组建光伏产业创新调查研究团队，在深入调研、参考同业先进经验以及借鉴新兴技术控制手段的基础上形成了《“光能通”绿色信贷试点方案》，旨在实现光伏行业拓展授信标准化、测算模型化、流程规范化、策略一致化，成为南商中国践行绿色金融服务及深化行业研究的有益尝试。

南商中国继续将 ESG 理念融入信贷全流程管理，尝试逐步建立对信贷客户的 ESG 风险管理机制，对客户进行有效的绿色识别，进行环境、社会及治理风险评估及客户风险分类，以及对绿色信贷项目进行碳减排量测算，计算碳减排效应。

截至 2023 年末，南商中国全行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长近 60%，绿色信贷业务拓展取得良好成效。

05

Annual Report

关 联 交 易 情 况

关联交易综述

1、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269,785.8201¹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8.31%，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本行所有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均要求必须按照正常市场定价，同时不得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 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 以上的交易。

据此，2023 年度，本行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审批共有 9 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签订合同的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总余额为 118,000 万元，占资本净额 7.01%。详细情况请参见下表。

	关联方	与本行关系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授信余额 (计入限 额, 人民 币万元)	占本行资 本净额的 比例
1	弘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沈洪涛	上海市	美元 10,000 万元	20,000	1.19%
2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国际经济信息和投资管理咨询等	柳明欣	深圳市	港币 46,700 万元	38,000	2.25%
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建设工程总承包	陶关锋	杭州市	人民币 108,134.0098 万元	45,000	2.67%
4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企业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等	刘瑜	上海市	人民币 50,000 万元	8,000	0.48%
5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全宏冬	内蒙古赤峰市	人民币 40,000 万元	7,000	0.42%
合计							118,000	7.01%

[1] 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数据是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统计汇总。计算授信余额时，扣除了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分项占比数额相加后与总和之间如存在任何差异，则该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约整所造成的。

[2] 本行上季末资本金额：1,683,662.36 万元。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2023 年度，本行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涉及提供服务类、存款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等类型。本行所有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均要求必须按照正常市场定价，同时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100.375 万元，存款及其他类关联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663,609.3531 万元。

3、统一交易协议

2023 年度，本行与信达集团、南商香港签署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交易范围包括定期存款、授信业务、中间服务类业务和衍生品业务，同时协议各方约定了各业务交易限额，本行已按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批与披露。

1. 商业银行可豁免遵守关联授信限额的限制性规定（其中，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香港）授信金额为 129,833.0624 万元可豁免遵守关联授信限额的限制性规定）

06

Annual Report

重 大 事 项

- **2023.01** 南商中国获 2021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中国人民银行评定）
- **2023.02** 南商中国推出股票挂钩结构性存款产品及触碰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为南商中国未来拓展复杂衍生品业务积累了宝贵经验。
- **2023.03** 南商中国成功办理外资银行范围内首笔个体工商户市场采购贸易项下收汇业务，并通过系统数据直连完成市场采购贸易平台收汇登记，助力市场采购政策红利延伸到个体工商户。
- **2023.04** 南商中国个人手机银行“电子存款证明”功能上线电子银行，实现让客户足不出户，在线申请下载即可享受开具存款证明的便捷服务。
- **2023.05** 南商中国在 2022 年度上海市支付清算协会重点课题研究中获“优秀组织奖”。
- **2023.08** 南商中国成功获批海关总署关税担保业务资质，成为海关总署准入的白名单银行，并成功办理辖内首笔关税保函业务，标志着南商中国在非融资性保函业务领域的一次突破。
- **2023.09** 南商中国汕头分行举办爱国侨胞庄世平先生生平事迹展暨新行址开业揭牌仪式。
南商中国获“2022 年度征信系统（企业业务）数据质量工作优秀机构”称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评定）。

2023.10

在南商中国党委积极推动下，由临洮县妇联发起，南商中国提供资金支持的公益项目“竹蜻蜓计划”顺利举行启动仪式。

2023.11

南洋商业银行连续第六年赴约中国进口博览会，参展主题为“商融·共生”。围绕这一主题，南商为新老客户提供展示舞台、交流平台，与南商共话行业发展。同时开辟实物展区，支持实体客户免费共享南商展台展示有形展品。

中国信达在广州举办大湾区同业跨境金融服务合作交流会，邀请到来自大湾区、湖南、福建地区合计 20 家城农商银行。本次交流会加深了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湖南、福建地区金融机构合作互联互通，为进一步扩大同业合作提供了更大空间。

2023.12

南商中国南京分行正式落子南京建邺区金融城。

南商中国正式推出企业手机银行 App，为企业结算客户、中小企业提供安全、便利的移动办公工具，实现了手机银行与企业网银数据同步、权限互通，客户可根据需要在手机端和电脑端流畅切换。

南商中国成功叙作首例海关特殊监管区企业客户开展的离岸货物贸易的跨境支付业务，完成其境外货采购的购汇和资金跨境支付，在客户贸易真实性、全流程规范性的基础上，积极推动跨境采购新型业务。

南商中国数据资产管理及数据服务建设项目，荣获大数据“星河（Galaxy）”优秀案例奖（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评定）

南商中国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获中国工信部下属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评价“稳健级”，成为首家获评该评级的外资银行。

南商中国“RPA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平台”荣获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依托 RPA 产业推进方阵 2023 “智匠”优秀案例奖。

07

Annual Report

分 支 行 一 览
及 联 系 方 式

网点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总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98 号 13-20 层	021 3856 6666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汇处卓越世纪中心 3、4 号裙楼 1001-1008、1010-1011	0755 8233 0230
深圳蛇口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22 号金融中心地下	0755 2682 8788
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1013 号广东省银行大厦 1 楼	0755 2515 6333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36 层 3603	0755 8234 5133
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太子南路蛇口工业区金融中心 1 栋 202	0755 2785 3302
深圳嘉宾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 2002 号南洋大厦 C 栋 1 楼	0755 8220 9955
海口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81 号南洋大厦 1、2 层及负 1 层	0898 6650 0038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 5 号 103 铺	020 8852 2208
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 8 号 101 房自编 05 号铺	020 8692 0384
广州天河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首层 141-143 单元	020 8378 2668
佛山支行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1 号金海广场首层 P5-P6 单元及第 4 层 401-405 之一单元	0757 8290 3368
珠海支行	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南路 1 号 5 栋第 18 层 1801-1802 单元	0756 6887 7860
东莞支行	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 19 号鼎峰国际广场 C-112、C-204 号商铺	0769 2662 6888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1 号港湾中心 1 层 1 号、2 层 1-3 号、3 层	0411 3966 9000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1 层 A、B、C、D 单元和 2 层	010 5839 0888
北京东直门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 1 层 RB1J 号	010 6462 4200
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西路 9 号银谷大厦 2 层 209	010 8286 6889

网点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上海分行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219 号 8 层（不含 8 层 801 室）、9 层、10 层，229 号 1 层 101 室、102 室	021 2033 7500
上海徐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 2260 号凯滨国际大厦 102-2 室	021 6468 1999
上海闸北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219 号 8 层 801 区域	021 3865 7066
上海虹桥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107 号安泰大楼 105、106 室	021 6237 5000
上海黄浦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F 区（西座）1A 室	021 6375 5858
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98 号 B1 层 16、17、18 单元	021 2033 7799
杭州分行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201-2204 室、2301-2302 室	0571 8778 6000
杭州城中支行	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 385 号杭州嘉里中心 2 幢 3 层 304 室内	0571 8703 8080
南宁分行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 19 号信达大厦 1 层及 13 层	0771 555 8333
汕头分行	汕头市龙湖区珠港新城珠城路 17 号领荟湾广场 1 幢 120、1 幢 211、1 幢 308 商铺	0754 8826 8266
青岛分行	青岛市连云港路 17 号 1 层、1 号楼 22-24 层	0532 6670 7676
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 877 号 C1 楼 T1-01 号、T1-02 号、T1-03 号	0532 6805 5618
成都分行	成都市青羊区金河路 59 号尊城国际 1 栋 1 单元 1 层 1 号及 1 栋 1 单元 3 层	028 8628 2777
成都天府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 176 号房天下大厦 6 层 01-05 号、18 号	028 6155 8822
无锡分行	无锡市经开区金融八街八号联合金融大厦第 1 层 103 号、第 28 层第 2801-2807 号	0510 8119 1666
江阴支行	江阴市环城北路 25 号凯悦国际金融中心 A 幢	0510 8187 5588
合肥分行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B 座（1 层、10 层）	0551 6275 0900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华池街 88 号晋合广场 2 幢	0512 6986 2222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广场 41 楼	027 8730 0100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桂花街支路 10 号锦嘉国际大厦 22 层 1-2、6-8 单元，商铺 2 层 1 单元	023 6762 5999
南京分行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 10 号楼 1701 室	025 6666 0212

08

Annual Report

审 计 报 告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T5HD8RAC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5-6
2.利润表	7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4.现金流量表	10-11
5.财务报表附注	12-114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27835号
(第一页, 共四页)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商中国”)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南商中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南商中国,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其他信息

南商中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南商中国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南商中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南商中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南商中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商中国的财务报告过程。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27835号
(第三页, 共四页)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南商中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商中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27835号
(第四页, 共四页)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注册会计师

胡亮
胡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顾瑛
顾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2,372,220,917	10,511,019,373
存放同业款项	2	9,747,517,961	4,025,869,797
拆出资金	3	3,411,371,508	6,567,699,720
衍生金融资产	4	273,863,706	554,042,2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2,536,597,698	4,078,996,0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80,950,892,630	79,807,262,736
金融投资	7	38,036,209,503	35,296,681,3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77,813,197	98,931,682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	37,958,396,306	35,197,749,710
固定资产	8	334,686,787	342,070,853
在建工程	9	65,683,799	66,658,564
使用权资产	10	523,132,344	580,606,205
无形资产	11	183,954,034	191,730,522
长期待摊费用	12	120,059,670	125,947,6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611,817,744	398,460,804
其他资产	14	272,592,833	213,482,266
资产总计		149,440,601,134	142,760,528,0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	12,399,769,084	8,308,235,305
拆入资金	16	5,620,150,072	2,840,038,530
衍生金融负债	4	318,912,838	503,580,7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7,697,957,198	7,067,432,815
吸收存款	18	88,418,872,004	85,957,751,208
应付职工薪酬	19	191,974,581	251,852,459
应交税费	20	165,149,804	67,824,123
预计负债		202,442,018	201,060,728
租赁负债	21	552,208,450	610,836,257
应付债券	22	16,185,182,387	19,930,619,242
其他负债	23	953,950,725	768,397,755
负债合计		132,706,569,161	126,507,629,1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9,500,000,000	9,5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5	(72,946,976)	(72,586,971)
盈余公积	26	702,611,122	654,461,812
一般风险准备	27	1,807,679,172	1,807,679,172
未分配利润	28	4,796,688,655	4,363,344,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34,031,973	16,252,898,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440,601,134	142,760,528,0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郑建岗
总裁


韦劲
副总裁


张炜
财务部总经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2,407,291,533	2,879,813,930
利息净收入	29	1,579,491,480	1,710,614,802
利息收入		4,575,022,600	4,727,018,789
利息支出		(2,995,531,120)	(3,016,403,9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	218,459,107	238,850,53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8,405,454	257,619,8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946,347)	(18,769,3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5,536,385	(6,377,564)
投资收益	32	554,907,208	665,003,427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2,483,892
汇兑收益	33	46,936,110	249,081,955
资产处置收益	34	219,262	20,898,100
其他收益	35	1,741,981	1,742,671
二、营业支出		(2,021,805,959)	(1,857,914,628)
税金及附加		(36,803,081)	(37,720,342)
业务及管理费	36	(1,225,846,936)	(1,246,210,845)
信用减值损失	37	(759,155,942)	(573,983,441)
三、营业利润		385,485,574	1,021,899,302
加：营业外收入	38	6,685,280	23,929,529
减：营业外支出	39	(3,866,400)	(5,868,426)
四、利润总额		388,304,454	1,039,960,405
减：所得税费用	40	93,188,641	(80,184,028)
五、净利润		481,493,095	959,776,37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81,493,095	959,776,3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	(360,005)	(99,772,15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0,005)	(99,772,1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674,351)	(99,149,0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314,346	(623,0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1,133,090	860,004,2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2年12月31日余额	9,500,000,000	(72,586,971)	654,461,812	1,807,679,172	4,363,344,870	16,252,898,88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60,005)	48,149,310	-	433,343,785	481,133,0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60,005)	-	-	481,493,095	481,133,090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8,149,310	-	(48,149,310)	-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500,000,000	(72,946,976)	702,611,122	1,807,679,172	4,796,688,655	16,734,031,9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1年12月31日余额	9,500,000,000	27,185,187	558,484,174	1,807,679,172	3,499,546,131	15,392,894,66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99,772,158)	95,977,638	-	863,798,739	860,004,2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9,772,158)	-	-	959,776,377	860,004,219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95,977,638	-	(95,977,638)	-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9,500,000,000	(72,586,971)	654,461,812	1,807,679,172	4,363,344,870	16,252,898,8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354,078,309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757,217,630	1,488,012,79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借款净减少额		-	1,715,026,80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	1,724,822,68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88,912,340	4,923,990,1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29,655,000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764,542,50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980,231	42,196,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88,386,010	9,894,049,3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4,988,369,57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9,906,11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80,469,723)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840,923,179)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92,725,617)	(2,528,464,3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5,996,552)	(701,916,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228,669)	(211,907,9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49,708)	(214,781,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5,393,448)	(18,655,345,92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2,992,562	(8,761,296,6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7,561,918,905	23,005,132,6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8,134,519	695,208,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14,483	34,092,8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83,767,907	23,734,434,1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393,473,705)	(26,705,796,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057,509)	(133,253,4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34,531,214)	(26,839,050,40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763,307)	(3,104,616,2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495,084,930	29,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495,084,930</u>	<u>29,500,000,000</u>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3,103,670)	(710,808,5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06,184,580)	(24,343,757,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73,638,904)</u>	<u>(158,761,506)</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6,392,927,154)</u>	<u>(25,213,327,014)</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897,842,224)</u>	<u>4,286,672,986</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742,342	221,208,2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3,799,129,373	(7,358,031,66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4,203,437,192</u>	<u>21,561,468,854</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u>18,002,566,565</u>	<u>14,203,437,19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商中国"或"本行")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商香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单独出资设立的法人银行,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98号13层至20层。

南商香港于2007年10月18日向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提交了有关将其深圳分行、深圳蛇口支行、深圳罗湖支行、海口分行、广州分行、大连分行、北京分行及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商香港在华分支行")分别转制为南商中国深圳分行、深圳蛇口支行、深圳罗湖支行、海口分行、广州分行、大连分行、北京分行及上海分行的开业申请,原银监会于2007年12月4日批准了此开业申请。改制后,南商香港在华分支行将全部业务及债权债务按照账面余额转入本行。本行继承南商香港在华分支行经营的全部业务,并在获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于2009年1月23日向原银监会提交改制第二阶段实施计划(以下简称"改制申请"),申请将中银香港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包括深圳福田支行和深圳宝安支行)、汕头分行及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银香港中国内地分支行")改制为南商中国下辖的分支行。中银香港以注资南商香港的方式将中银香港中国内地分支行转入南商香港。

2016年5月30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旗下信达金融控股公司完成向中银香港整体收购南商香港。作为南商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南商中国隶属于信达集团,是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附属机构——南商香港全资拥有的内地外商独资商业银行。

本行经原银监会批准经营,金融许可证号为B0307H231000001。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6941650XP,注册资本为等值人民币95亿元。

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营代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除在上海设立总行外,本行还在上海、北京、大连、青岛、成都、南宁、深圳、汕头、无锡、杭州、广州、海口、合肥、苏州、武汉、重庆及南京设立了17家分行和上海闸北、上海虹桥、上海黄浦、上海徐汇、上海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深圳罗湖、深圳福田、深圳前海、深圳嘉宾、北京东直门、北京中关村、广州南沙、广州天河、青岛西海岸新区、成都天府、杭州城中、无锡江阴、佛山、东莞及珠海21家支行。



一、 基本情况(续)

本行的母公司为于中国香港设立的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行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续)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行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行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款项。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10%	4.50%
交通工具	5年	-	20.00%
电子设备	3年	-	33.33%
办公设备	5-10年	-	10.00%-20.00%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3-5年

10. 研究开发支出

本行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在剩余租赁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如果长期摊销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终止；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终止，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

本行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此外，本行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关于本行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九、2。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13.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15. 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租赁(续)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行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行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行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行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行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行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本行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行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行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租赁(续)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行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行因辞退职工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所得税(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19.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回收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20. 受托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个人、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其他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这些代理活动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相关手续费。

21.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公允价值计量(续)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行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技术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然而，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行在判断贷款转让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过程中，需评估本行是否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的标准以及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如果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已转让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本行将进一步评估是否保留了对已转让贷款的控制。在评估和判断时，本行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例如交易安排是否附带回购条款等。本行设置情境假设，使用未来现金流贴现模型进行风险及报酬转移测试。仅于贷款已转移且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利益转让给另一个主体的情况下，本行才终止确认贷款。若本行保留被转让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则应继续确认该贷款并同时已收所得款项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贷款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贷款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 税项

本行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主要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5,618,369	67,205,41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¹⁾	5,390,829,430	6,042,973,81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¹⁾	374,162,625	668,384,081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²⁾	81,698,212	60,215,346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非限制性款项	6,466,900,946	3,669,038,722
应计利息	3,016,332	3,205,673
小计	12,372,225,914	10,511,023,058
减：减值准备	(4,997)	(3,685)
合计	12,372,220,917	10,511,019,373

- (1) 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对于外币存款，本行根据上月末外汇存款余额按4%(2022年12月31日：6%)的比率缴存存款准备金；对于人民币存款，本行根据上月人民币存款余额的算术平均值按7%(2022年12月31日：7.5%)的比率缴存存款准备金。

- (2) 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从2015年10月开始每月缴存外汇风险准备金，缴存基数为上月远期售汇签约额，缴存比率为20%，缴存后冻结期为1年。自2020年10月12日起，缴存比例从20%调整为零。自2022年9月28日起，缴存比率从零调整为20%。

2. 存放同业款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5,199,237,033	1,833,055,259
存放境外银行同业	4,472,140,827	2,164,057,881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54,451,090	36,176,911
应计利息	40,231,490	4,741,550
小计	9,766,060,440	4,038,031,601
减：减值准备	(18,542,479)	(12,161,804)
存放同业账面价值	9,747,517,961	4,025,869,79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银行同业	100,000,000	3,823,100,900
拆放境外银行同业	1,200,000,000	1,943,645,600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120,000,000	750,000,000
应计利息	8,866,556	65,581,026
小计	3,428,866,556	6,582,327,526
减：减值准备	(17,495,048)	(14,627,806)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3,411,371,508	6,567,699,720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权益、贵金属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其所依附的"基础性"资产的合同价值。该合同价值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但并不直接反映其风险。

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信用差价或商品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银行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远期合约	171,465,034	1,080,227	935,533
掉期合约	14,301,465,648	30,878,940	90,747,439
期权合约	1,199,083,577	77,637,826	77,665,586
小计	15,672,014,259	109,596,993	169,348,558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37,913,960,000	142,108,054	146,885,614
商品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611,928,012	19,515,955	-
远期合约	185,971,429	2,642,704	2,678,666
小计	797,899,441	22,158,659	2,678,666
合计	54,383,873,700	273,863,706	318,912,83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远期合约	6,466,679,066	120,875,495	116,024,805
掉期合约	12,140,636,951	186,261,529	130,949,553
期权合约	5,159,325,402	154,683,024	154,735,412
小计	23,766,641,419	461,820,048	401,709,770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26,052,940,000	91,230,058	100,937,575
商品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202,350,332	62,115	933,410
远期合约	81,048,000	929,996	-
小计	283,398,332	992,111	933,410
合计	50,102,979,751	554,042,217	503,580,755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质押品分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国债	2,534,386,000	4,076,514,000
应计利息	2,417,273	2,522,612
小计	2,536,803,273	4,079,036,612
减：减值准备	(205,575)	(40,606)
合计	2,536,597,698	4,078,996,00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按计量属性分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57,999,921,337	51,482,494,069
个人贷款和垫款	<u>18,243,870,460</u>	<u>20,264,584,244</u>
小计	<u>76,243,791,797</u>	<u>71,747,078,313</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贴现	230,079,778	-
转贴现	389,613,616	904,911,469
福费廷	<u>5,581,183,021</u>	<u>8,495,467,222</u>
小计	<u>6,200,876,415</u>	<u>9,400,378,691</u>
应计利息	<u>249,264,434</u>	<u>198,989,433</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82,693,932,646</u>	<u>81,346,446,437</u>
减：贷款减值准备 (附注五、6.8)	<u>(1,743,040,016)</u>	<u>(1,539,183,701)</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80,950,892,630</u>	<u>79,807,262,73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55,544,693,574	48,831,948,589
贴现及贸易融资	8,656,104,178	12,050,924,171
小计	64,200,797,752	60,882,872,760
个人贷款和垫款：		
住房抵押贷款	15,337,479,096	17,555,484,530
消费贷款	288,194,858	99,218,928
经营性贷款	2,499,937,535	2,484,243,314
银行卡	118,258,971	125,637,472
小计	18,243,870,460	20,264,584,244
应计利息	249,264,434	198,989,433
合计	82,693,932,646	81,346,446,437
减：贷款减值准备 (附注五、6.8)	(1,743,040,016)	(1,539,183,70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0,950,892,630	79,807,262,73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行业分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批发和零售业	11,264,211,890	13.62	10,391,480,509	12.78
金融业	9,478,176,534	11.46	9,103,738,512	11.19
制造业	8,752,528,125	10.58	6,281,443,261	7.72
房地产业	8,747,636,337	10.58	9,303,688,760	11.44
建筑业	6,676,556,657	8.07	6,623,553,409	8.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46,578,746	5.50	4,981,533,629	6.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74,739,576	3.96	3,057,287,539	3.7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业	3,151,349,697	3.81	2,873,623,861	3.5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2,471,819,571	2.99	2,165,477,316	2.66
采矿业	1,535,745,535	1.86	1,379,677,752	1.70
住宿和餐饮业	1,448,040,854	1.75	1,067,497,229	1.31
教育	931,036,722	1.13	875,979,221	1.0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	854,520,646	1.03	906,250,000	1.1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3,446,435	0.20	154,868,409	0.1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7,206,024	0.17	106,316,406	0.13
卫生和社会工作	97,511,009	0.12	100,000,000	0.12
农、林、牧、渔业	50,000,000	0.06	427,100,000	0.53
贴现及转贴现	619,693,394	0.75	1,083,356,947	1.33
企业贷款小计	<u>64,200,797,752</u>	<u>77.64</u>	<u>60,882,872,760</u>	<u>74.84</u>
个人贷款	<u>18,243,870,460</u>	<u>22.06</u>	<u>20,264,584,244</u>	<u>24.92</u>
应计利息	<u>249,264,434</u>	<u>0.30</u>	<u>198,989,433</u>	<u>0.24</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82,693,932,646</u>	<u>100.00</u>	<u>81,346,446,437</u>	<u>100.00</u>
减：贷款减值准备 (附注五、6.8)	<u>(1,743,040,016)</u>		<u>(1,539,183,701)</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80,950,892,630</u>		<u>79,807,262,73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按地区分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华东地区	36,449,194,760	34,373,514,043
华南地区	31,787,390,879	34,230,153,054
华中地区	4,013,703,892	2,742,856,084
西南地区	3,774,250,172	5,000,873,554
华北地区	4,991,708,478	3,664,144,071
东北地区	1,428,420,031	1,135,916,198
小计	82,444,668,212	81,147,457,004
应计利息	249,264,434	198,989,43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2,693,932,646	81,346,446,437
减：贷款减值准备 (附注五、6.8)	(1,743,040,016)	(1,539,183,70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0,950,892,630	79,807,262,736

本行按照分行所在地披露地区分布。

6.5 按担保方式分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27,790,616,780	28,157,692,478
保证贷款	15,350,678,986	17,653,772,304
附担保物贷款	39,303,372,446	35,335,992,222
其中：抵押贷款	32,224,373,400	31,474,243,222
质押贷款	7,078,999,046	3,861,749,000
小计	82,444,668,212	81,147,457,004
应计利息	249,264,434	198,989,43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2,693,932,646	81,346,446,437
减：贷款减值准备 (附注五、6.8)	(1,743,040,016)	(1,539,183,70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0,950,892,630	79,807,262,73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6 逾期贷款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802,378	7,901,071	78,956,195	47,922	89,707,566
保证贷款	1,029,233	281,185,313	364,553,176	1,390,960	648,158,682
抵押贷款	321,598,322	244,158,781	82,527,537	30,920,563	679,205,203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u>325,429,933</u>	<u>533,245,165</u>	<u>526,036,908</u>	<u>32,359,445</u>	<u>1,417,071,451</u>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6,253,453	2,543,295	1,451,980	9,168,900	59,417,628
保证贷款	565,121,077	317,525,435	237,177,721	-	1,119,824,233
抵押贷款	372,563,579	33,528,185	70,462,098	-	476,553,862
质押贷款	13,814,539	1,192,509	-	-	15,007,048
合计	<u>997,752,648</u>	<u>354,789,424</u>	<u>309,091,799</u>	<u>9,168,900</u>	<u>1,670,802,771</u>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和垫款总额	72,984,947,345	1,943,614,769	1,315,229,683	76,243,791,797
应计利息	141,728,027	44,711,831	62,824,576	249,264,434
贷款减值准备	<u>(691,612,270)</u>	<u>(83,094,708)</u>	<u>(968,333,038)</u>	<u>(1,743,040,016)</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u>72,435,063,102</u>	<u>1,905,231,892</u>	<u>409,721,221</u>	<u>74,750,016,21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续)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和垫款总额	69,623,250,553	997,109,100	1,126,718,660	71,747,078,313
应计利息	157,278,560	4,473,417	37,237,456	198,989,433
贷款减值准备	(631,446,882)	(74,149,919)	(833,586,900)	(1,539,183,7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9,149,082,231	927,432,598	330,369,216	70,406,884,045

6.8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631,446,882	74,149,919	833,586,900	1,539,183,701
转至阶段一	33,067,855	(31,933,750)	(1,134,105)	-
转至阶段二	(19,602,969)	38,745,658	(19,142,689)	-
转至阶段三	(6,140,995)	(7,868,408)	14,009,403	-
本年净变动	52,841,497	10,001,289	682,668,513	745,511,299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619,244,139)	(619,244,139)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79,727,135	79,727,135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2,137,980)	(2,137,980)
年末余额	691,612,270	83,094,708	968,333,038	1,743,040,01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8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测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 测信用损失- 已减值)	
年初余额	576,155,271	33,675,528	1,168,112,374	1,777,943,173
转至阶段一	4,096,833	(4,096,833)	-	-
转至阶段二	(5,464,374)	5,464,374	-	-
转至阶段三	(8,416,359)	(206,184)	8,622,543	-
本年净变动	65,075,511	39,313,034	312,602,109	416,990,654
本年核销及转让 收回原转销贷款 和垫款导致的 转回	-	-	(671,264,757)	(671,264,757)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16,524,632	16,524,632
	-	-	(1,010,001)	(1,010,001)
年末余额	631,446,882	74,149,919	833,586,900	1,539,183,701

6.9 不良信贷资产转让

2023年度，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行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本年度，本行通过持有部分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6亿元(2022年：无)。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确认的继续涉入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为人民币0.64亿元(2022年12月31日：无)。

除上述资产转让外，本行将合计本金1.20亿元的贷款转让至资产管理公司(2022年：14.18亿元)。在上述交易中，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在财务报表中终止确认。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

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债券	25,313,452	34,973,676
权益工具投资	52,499,745	63,958,006
合计	77,813,197	98,931,682

7.2 其他债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财政部	31,121,343,690	32,789,388,470
美国国债	562,513,063	-
政策性银行	-	100,209,700
企业	914,685,166	954,277,554
同业存单	4,943,691,030	919,047,570
应计利息	416,163,357	434,826,416
合计	37,958,396,306	35,197,749,71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543,073,852	24,477,605	291,665,458	32,152,816	891,369,731
购置	-	1,897,846	16,154,055	2,953,670	21,005,571
在建工程转入	-	-	17,142,666	120,126	17,262,792
处置	(2,815,862)	(2,563,220)	(9,995,926)	(3,811,893)	(19,186,901)
年末余额	<u>540,257,990</u>	<u>23,812,231</u>	<u>314,966,253</u>	<u>31,414,719</u>	<u>910,451,193</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53,234,457)	(17,848,354)	(260,598,972)	(17,617,095)	(549,298,878)
计提	(20,704,131)	(2,152,684)	(16,848,931)	(2,451,462)	(42,157,208)
转销	2,598,812	1,858,929	7,518,318	3,715,621	15,691,680
年末余额	<u>(271,339,776)</u>	<u>(18,142,109)</u>	<u>(269,929,585)</u>	<u>(16,352,936)</u>	<u>(575,764,406)</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268,918,214</u>	<u>5,670,122</u>	<u>45,036,668</u>	<u>15,061,783</u>	<u>334,686,787</u>
年初余额	<u>289,839,395</u>	<u>6,629,251</u>	<u>31,066,486</u>	<u>14,535,721</u>	<u>342,070,853</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538,299,992	24,713,569	282,257,703	26,863,357	872,134,621
购置	29,726	3,359,189	11,793,139	9,771,479	24,953,533
在建工程转入	11,072,436	-	9,503,705	252,364	20,828,505
处置	(6,328,302)	(3,595,153)	(11,889,089)	(4,734,384)	(26,546,928)
年末余额	<u>543,073,852</u>	<u>24,477,605</u>	<u>291,665,458</u>	<u>32,152,816</u>	<u>891,369,731</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38,657,673)	(18,729,801)	(256,667,768)	(19,024,060)	(533,079,302)
计提	(20,272,256)	(2,076,011)	(12,711,755)	(1,601,141)	(36,661,163)
转销	5,695,472	2,957,458	8,780,551	3,008,106	20,441,587
年末余额	<u>(253,234,457)</u>	<u>(17,848,354)</u>	<u>(260,598,972)</u>	<u>(17,617,095)</u>	<u>(549,298,878)</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289,839,395</u>	<u>6,629,251</u>	<u>31,066,486</u>	<u>14,535,721</u>	<u>342,070,853</u>
年初余额	<u>299,642,319</u>	<u>5,983,768</u>	<u>25,589,935</u>	<u>7,839,297</u>	<u>339,055,31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行账面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296,234,609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06,326,887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在建工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66,658,564	78,312,164
本年增加	115,282,243	105,335,883
转入无形资产	(80,490,053)	(71,715,913)
转入固定资产	(17,262,792)	(20,828,505)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4,685,006)	(23,978,046)
本年减少	(3,819,157)	(467,019)
年末余额	<u>65,683,799</u>	<u>66,658,564</u>

10. 使用权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交通工具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812,422,708	699,994	813,122,702
本期增加	94,283,210	384,835	94,668,045
本期减少	(40,965,080)	-	(40,965,080)
年末余额	<u>865,740,838</u>	<u>1,084,829</u>	<u>866,825,667</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32,332,666)	(183,831)	(232,516,497)
计提	(150,456,012)	(409,023)	(150,865,035)
转销	39,688,209	-	39,688,209
年末余额	<u>(343,100,469)</u>	<u>(592,854)</u>	<u>(343,693,323)</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522,640,369</u>	<u>491,975</u>	<u>523,132,34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使用权资产(续)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交通工具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826,832,223	455,838	827,288,061
本期增加	152,102,081	699,995	152,802,076
本期减少	(166,511,596)	(455,839)	(166,967,435)
年末余额	812,422,708	699,994	813,122,70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53,489,630)	(302,118)	(253,791,748)
计提	(142,436,221)	(337,552)	(142,773,773)
转销	163,593,185	455,839	164,049,024
年末余额	(232,332,666)	(183,831)	(232,516,497)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580,090,042	516,163	580,606,205

11. 无形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原值:		
年初余额	413,397,495	342,490,894
购置	3,866,680	520,084
在建工程转入	80,490,053	71,715,913
处置	-	(1,329,396)
年末余额	497,754,228	413,397,495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21,666,973)	(145,898,161)
计提	(92,133,221)	(77,360,899)
转销	-	1,592,087
年末余额	(313,800,194)	(221,666,973)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83,954,034	191,730,522
年初余额	191,730,522	196,592,73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行无形资产均为计算机软件。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待摊费用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原值:		
年初余额	219,829,526	233,275,269
本年增加	4,936,929	2,910,932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14,685,006	23,978,046
本年减少	(10,283,155)	(40,334,721)
年末余额	229,168,306	219,829,526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93,881,921)	(101,984,862)
本年计提	(25,295,113)	(24,879,714)
本年减少	10,068,398	32,982,655
年末余额	(109,108,636)	(93,881,921)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20,059,670	125,947,605
年初余额	125,947,605	131,290,40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中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2023年12月31日，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611,817,744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98,460,804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计入损益	计入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减值准备	310,629,704	162,071,418	(438,116)	472,263,006
尚未发放的人事费用	21,257,310	6,303,014	-	27,560,324
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亏损	(19,697,360)	29,959,272	-	10,261,912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未实现(收益)	(10,627,507)	-	558,116	(10,069,391)
预计负债	50,265,182	345,323	-	50,610,505
租赁	4,650,496	1,216,824	-	5,867,320
使用权资产	(44,928,817)	(34,487,625)	-	(79,416,442)
租赁负债	49,579,313	35,704,449	-	85,283,762
手续费收入摊销	14,476,779	1,351,559	-	15,828,338
资产折旧摊销	27,062,703	12,210,971	-	39,273,674
其他	443,497	(221,441)	-	222,056
合计	398,460,804	213,236,940	120,000	611,817,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计入损益	计入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减值准备	323,889,968	(13,467,955)	207,691	310,629,704
尚未发放的人事费用	35,801,644	(14,544,334)	-	21,257,310
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14,323,330)	(5,374,030)	-	(19,697,360)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未实现(收益)	(43,677,202)	-	33,049,695	(10,627,507)
预计负债	58,417,877	(8,152,695)	-	50,265,182
租赁	3,376,418	1,274,078	-	4,650,496
使用权资产	(18,463,187)	(26,465,630)	-	(44,928,817)
租赁负债	21,839,605	27,739,708	-	49,579,313
手续费收入摊销	15,818,257	(1,341,478)	-	14,476,779
资产折旧摊销	19,052,006	8,010,697	-	27,062,703
其他	466,393	(22,896)	-	443,497
合计	398,822,031	(33,618,613)	33,257,386	398,460,80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其他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结算款	125,126,441	77,309,211
存出保证金	64,509,908	59,806,968
预付账款	3,718,759	8,323,543
抵债资产	1,305,320	-
应收利息	1,177,922	4,284,469
待摊费用	11,724,000	6,719,159
预交税款	-	56,322,580
继续涉入资产	63,720,437	-
其他	5,863,970	4,173,566
减：减值准备	(4,553,924)	(3,457,230)
合计	272,592,833	213,482,266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	991,364,320	1,766,627,027
境外银行同业存放	11,617,869	63,197,555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11,260,529,895	6,378,600,832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41,777	41,176
应计利息	136,215,223	99,768,715
合计	12,399,769,084	8,308,235,305

16. 拆入资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入资金：		
境内银行同业拆入	3,113,952,600	1,589,477,800
境外银行同业拆入	1,851,560,300	1,248,000,190
应计利息	25,454,452	2,560,5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贵金属拆借	629,182,720	-
合计	5,620,150,072	2,840,038,53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质押品分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国债	7,695,900,000	7,066,245,000
应计利息	<u>2,057,198</u>	<u>1,187,815</u>
合计	<u>7,697,957,198</u>	<u>7,067,432,815</u>

18. 吸收存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24,548,932,367	23,862,586,451
个人客户	<u>2,055,988,912</u>	<u>2,278,772,141</u>
小计	<u>26,604,921,279</u>	<u>26,141,358,592</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42,916,488,895	38,423,920,596
个人客户	<u>9,150,858,548</u>	<u>7,813,148,430</u>
小计	<u>52,067,347,443</u>	<u>46,237,069,026</u>
存入保证金	8,761,188,680	12,756,038,746
应计利息	<u>985,414,602</u>	<u>823,284,844</u>
合计	<u>88,418,872,004</u>	<u>85,957,751,208</u>

(1) 定期存款中包括结构性存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客户	11,703,526,000	7,688,185,000
个人客户	<u>200,573,000</u>	<u>450,004,000</u>
合计	<u>11,904,099,000</u>	<u>8,138,189,000</u>

(2) 存入保证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433,351,746	2,738,742,110
保函保证金	1,708,977,418	2,629,998,005
信用证保证金	2,288,390,977	4,322,419,363
其他	<u>1,330,468,539</u>	<u>3,064,879,268</u>
合计	<u>8,761,188,680</u>	<u>12,756,038,74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23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员工工资	138,481,259	407,049,229	(477,786,037)	67,744,451
员工福利费	100,000	35,540,887	(35,640,887)	-
社会保险费	1,979,118	33,615,323	(33,866,738)	1,727,703
医疗保险费	1,934,133	32,357,380	(32,592,114)	1,699,399
工伤保险费	32,185	687,051	(690,932)	28,304
生育保险费	12,800	570,892	(583,692)	-
住房公积金	1,975,093	48,115,965	(48,046,065)	2,044,99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175,235	12,464,081	(13,566,092)	42,073,224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3,074,117	58,414,481	(58,774,959)	2,713,639
失业保险费	96,820	1,766,708	(1,778,277)	85,251
企业年金	62,970,817	39,152,000	(26,537,497)	75,585,320
合计	251,852,459	636,118,674	(695,996,552)	191,974,581
	2022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员工工资	153,511,450	489,400,000	(504,430,191)	138,481,259
员工福利费	90,000	24,932,928	(24,922,928)	100,000
社会保险费	1,618,463	32,354,482	(31,993,827)	1,979,118
医疗保险费	1,580,852	31,132,328	(30,779,047)	1,934,133
工伤保险费	24,811	610,764	(603,390)	32,185
生育保险费	12,800	611,390	(611,390)	12,800
住房公积金	1,794,462	45,713,188	(45,532,557)	1,975,09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859,508	19,724,313	(12,408,586)	43,175,235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2,377,982	55,640,747	(54,944,612)	3,074,117
失业保险费	74,696	1,591,141	(1,569,017)	96,820
企业年金	51,862,313	37,223,200	(26,114,696)	62,970,817
合计	247,188,874	706,579,999	(701,916,414)	251,852,45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应交税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所得税	97,134,201	-
增值税	54,844,386	54,976,0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17,928	3,877,399
教育费附加	2,869,949	2,769,571
代扣代缴税款	5,492,030	5,381,017
其他	791,310	820,124
合计	<u>165,149,804</u>	<u>67,824,123</u>

21. 租赁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49,590,859	153,504,990
一至五年	435,036,037	436,521,668
五年以上	<u>15,549,959</u>	<u>81,721,820</u>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600,176,855</u>	<u>671,748,478</u>
租赁负债合计	<u><u>552,208,450</u></u>	<u><u>610,836,257</u></u>

22. 应付债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债	8,995,448,767	10,495,706,327
同业存单	6,984,366,680	9,295,208,770
应付利息	<u>205,366,940</u>	<u>139,704,145</u>
合计	<u><u>16,185,182,387</u></u>	<u><u>19,930,619,242</u></u>

2023年度，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名义本金为35亿元(2022年度：25亿元)的金融债，期限为3年到5年(2022年度：3年到5年)，年利率区间为2.90%-3.50%(2022年度：3.35%-3.54%)。

2023年，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名义本金为77.30亿元(2022年度：286亿元)的同业存单，期限为3个月到1年(2022年度：1个月到1年)，年利率区间为2.38%-2.90%(2022年度：1.55%-2.9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其他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结算款	107,725,805	35,146,681
其他应付款	601,820,559	558,334,662
预提费用	100,743,661	94,190,303
递延收益	63,820,756	59,521,452
应解汇款	14,224,802	21,204,657
继续涉入负债	63,720,437	-
其他	1,894,705	-
合计	<u>953,950,725</u>	<u>768,397,755</u>

24.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

	2023年12月31日 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比例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00%	100%

实收资本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币种	折合人民币	币种	折合人民币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港币	1,750,569,986	港币	1,750,569,986
	人民币	7,612,839,802	人民币	7,612,839,802
	美元	<u>136,590,212</u>	美元	<u>136,590,212</u>
合计		<u>9,500,000,000</u>		<u>9,500,000,000</u>

本行于2007年转制法人，营运资金转为注册资本，根据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114号验资报告，确认人民币资本金400,019,802元，确认港币资本金折人民币2,099,980,198元；2008年3月24日、2008年9月8日及2009年5月25日经外管局批复，结汇港币资本金折人民币7.5亿元；于2009年进行二次转制，营运资金转为注册资本，根据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147号验资报告，确认人民币资本金2,150,019,802元，港币资本金折人民币1,813,389,986元，美元资本金折人民币136,590,212元；2009年12月7日、2010年6月1日及2011年6月15日经外管局批复，结汇港币资本金折人民币712,820,000元；根据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228号报告，本行增资人民币资本金24亿元；根据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847273号_B01号，本行增资港币资本金折人民币30亿元；2018年10月12日，经外管局批复，本行结汇港币资本金折人民币23.5亿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208,171	31,882,522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300,831	6,986,4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1,455,978)	(111,455,978)
合计	(72,946,976)	(72,586,971)

利润表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32,466)	(132,198,778)
提取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752,461	(830,766)
减：所得税影响	120,000	33,257,386
合计	(360,005)	(99,772,15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盈余公积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54,461,812	48,149,310	-	702,611,122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58,484,174	95,977,638	-	654,461,812

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并经2024年3月14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按2023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7. 一般风险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807,679,172	-	-	1,807,679,172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807,679,172	-	-	1,807,679,172

根据财金[2012]20号《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根据"通知"，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本行根据2024年3月14日的董事会决议，无需补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已达到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28. 未分配利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363,344,870	3,499,546,131
本年净利润	481,493,095	959,776,3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149,310)	(95,977,638)
年末未分配利润	4,796,688,655	4,363,344,87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利息净收入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94,942,333	3,420,979,776
金融投资	843,933,720	846,090,715
存放同业款项	151,234,436	84,341,128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6,362,760	269,593,73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8,549,351	106,013,435
小计	4,575,022,600	4,727,018,789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413,033,980)	(1,938,598,3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9,925,257)	(328,008,644)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2,159,594)	(96,642,029)
应付债券	(978,766,465)	(631,781,837)
租赁	(21,645,824)	(21,373,177)
小计	(2,995,531,120)	(3,016,403,987)
利息净收入	1,579,491,480	1,710,614,802

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3年	2022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52,655,064	152,914,353
委托贷款	28,449,183	37,382,18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45,520,274	39,267,765
财产托管手续费	23,018	841,581
账户监管	8,684,032	16,919,175
财务顾问费	215,029	7,283,234
其他	2,858,854	3,011,565
小计	238,405,454	257,619,8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946,347)	(18,769,3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8,459,107	238,850,53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3年	2022年
衍生金融工具	22,834,736	(1,951,220)
转贴现及福费廷业务	(4,194,966)	(10,067,822)
金融投资	(11,352,385)	1,609,724
其他	(1,751,000)	4,031,754
合计	<u>5,536,385</u>	<u>(6,377,564)</u>

32. 投资收益

	2023年	2022年
金融投资	187,115,291	146,248,820
转贴现及福费廷业务	389,210,254	552,118,693
衍生金融工具	6,208,541	(3,082,536)
其他	(27,626,878)	(30,281,550)
合计	<u>554,907,208</u>	<u>665,003,427</u>

33. 汇兑收益

	2023年	2022年
外币净头寸变动	9,484,155	138,158,179
结售汇、外汇买卖及外汇掉期业务	<u>37,451,955</u>	<u>110,923,776</u>
合计	<u>46,936,110</u>	<u>249,081,95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资产处置收益

	2023年	2022年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	(430,278)
房产处置收益	-	20,844,223
器具及设备处置收益	189,806	484,155
其他	29,456	-
合计	219,262	20,898,100

35. 其他收益

	2023年	2022年
稳岗补助	300,190	974,910
支持款项转收入	54,000	-
税金返还	21,291	767,761
税收财政贡献奖励	1,366,500	-
合计	1,741,981	1,742,671

36. 业务及管理费

	2023年	2022年
职工费用：		
工资及奖金	407,049,229	489,400,000
福利费和社会保险	177,453,364	160,232,486
年金计划	39,152,000	37,223,20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2,464,081	19,724,313
小计	636,118,674	706,579,999
房租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42,677,336	46,024,010
办公及行政费用	108,071,997	101,698,726
电子设备运转费	41,703,936	42,189,400
折旧与摊销	310,424,676	281,675,549
专业服务费用	72,381,445	52,691,761
其他	14,468,872	15,351,400
小计	589,728,262	539,630,846
合计	1,225,846,936	1,246,210,84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信用减值损失

	2023年	2022年
计提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745,511,299	415,483,132
计提/(转回)财务担保合同预计负债及贷款承诺预计负债	1,381,290	(32,610,780)
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194,087,253
计提(转回)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752,461	(830,766)
计提拆放同业减值准备	2,867,242	7,559,106
计提/(转回)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6,380,675	(9,109,115)
计提/(转回)其他减值损失准备	1,262,975	(595,389)
合计	<u>759,155,942</u>	<u>573,983,441</u>

38. 营业外收入

	2023年	2022年
政府补助	3,130,100	19,881,500
其他	<u>3,555,180</u>	<u>4,048,029</u>
合计	<u>6,685,280</u>	<u>23,929,529</u>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23年	2022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5,100	-
金融机构引进补助	1,925,000	19,880,000
应届生招聘补助	<u>-</u>	<u>1,500</u>
合计	<u>3,130,100</u>	<u>19,881,50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营业外支出

	2023年	2022年
捐赠支出	359,800	369,979
罚没支出	640,203	1,850,001
抵债资产保管支出	166	365
其他	2,866,231	3,648,081
合计	3,866,400	5,868,426

40. 所得税费用

	2023年	2022年
当期所得税	130,280,441	46,154,025
递延所得税	(213,236,940)	33,618,613
汇算清缴差异	(10,232,142)	411,390
合计	(93,188,641)	80,184,028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3年	2022年
利润总额	388,304,454	1,039,960,40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7,076,114	259,990,101
不可抵扣的支出的影响	13,923,708	23,581,230
汇算清缴差异	(10,232,142)	411,390
免税收入的影响	(190,288,340)	(199,299,631)
所得税减半收入的影响	(2,396,307)	(3,465,82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271,674)	(1,033,236)
所得税费用	(93,188,641)	80,184,028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	55,618,369	67,205,419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款项	6,466,900,946	3,669,038,722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7,840,476,250	3,953,290,051
拆出资金	1,105,185,000	2,437,389,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34,386,000	4,076,514,000
小计	17,946,948,196	14,136,231,773
合计	18,002,566,565	14,203,437,192

4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年	2022年
净利润	481,493,095	959,776,377
加: 信用减值损失	759,155,942	590,508,073
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310,424,676	281,675,5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19,262)	(20,898,1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14,182,078	(21,496,120)
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及处置收益	(939,692,681)	(665,003,427)
汇兑收益	(44,742,342)	(221,208,271)
租赁负债及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000,412,289	653,155,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213,236,940)	361,2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051,075,566)	363,830,3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0,186,291,273	(10,681,997,329)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2,992,562	(8,761,296,625)



六、 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行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行有如下四个报告分部：

- (1) 公司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包括存款、贷款、结算、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服务等；
- (2) 个人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包括存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消费信贷和抵押贷款及个人资产管理等；
- (3) 资金业务包括同业存/拆放业务、回售/回购业务、投资业务、外汇买卖等自营及代理业务；
- (4) 其他业务指除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资金业务外其他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

分部间的转移价格按照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期限，匹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和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进行分配。



六、 分部报告(续)

	2023年				合计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一、营业收入	1,168,143,435	314,841,608	922,345,247	1,961,243	2,407,291,533
利息净收入	899,059,172	310,404,629	370,027,679	-	1,579,491,480
利息收入	2,384,050,813	1,017,881,399	1,173,090,388	-	4,575,022,600
利息支出	(1,724,296,232)	(443,505,325)	(827,729,563)	-	(2,995,531,120)
利息-跨业务	239,304,591	(263,971,445)	24,666,85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9,687,522	3,980,362	14,791,223	-	218,459,1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4,129,125	6,808,493	17,467,836	-	238,405,4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441,603)	(2,828,131)	(2,676,613)	-	(19,946,3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94,966)	-	9,731,351	-	5,536,385
投资收益	7,386,433	-	547,520,775	-	554,907,208
汇兑损益	66,205,274	456,617	(19,725,781)	-	46,936,11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资产处置损益	-	-	-	219,262	219,262
其他收益	-	-	-	1,741,981	1,741,981
二、营业支出	(1,098,311,951)	(577,889,722)	(344,346,308)	(1,257,978)	(2,021,805,959)
税金及附加	(19,178,138)	(8,188,194)	(9,436,749)	-	(36,803,081)
业务及管理费	(715,126,409)	(186,816,343)	(323,904,184)	-	(1,225,846,936)
信用减值损失	(364,007,404)	(382,885,185)	(11,005,375)	(1,257,978)	(759,155,942)
三、营业利润	69,831,484	(263,048,114)	577,998,939	703,265	385,485,574
加：营业外收入	-	-	-	6,685,280	6,685,280
减：营业外支出	-	-	-	(3,866,400)	(3,866,400)
四、利润总额	69,831,484	(263,048,114)	577,998,939	3,522,145	388,304,454
所得税费用	9,990,751	-	82,693,979	503,911	93,188,641
五、净利润	79,822,235	(263,048,114)	660,692,918	4,026,056	481,493,095
分部资产合计	63,169,471,637	17,900,759,799	66,322,162,924	2,048,206,774	149,440,601,134
分部负债合计	(77,251,867,101)	(11,496,988,114)	(41,592,788,859)	(2,364,925,087)	(132,706,569,161)
折旧和摊销	131,218,441	37,184,256	137,767,352	4,254,627	310,424,676
资本性支出	27,114,568	7,083,285	12,281,076	-	46,478,929

本行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



六、 分部报告(续)

	2022年				合计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一、营业收入	1,557,555,882	398,081,513	901,535,764	22,640,771	2,879,813,930
利息净收入	875,641,941	393,129,018	441,843,843	-	1,710,614,802
利息收入	2,233,186,542	1,120,949,646	1,372,882,601	-	4,727,018,789
利息支出	(1,784,831,749)	(312,704,045)	(918,868,193)	-	(3,016,403,987)
利息-跨业务	427,287,148	(415,116,583)	(12,170,56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5,130,978	3,276,005	443,556	-	238,850,53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9,158,213	5,387,365	3,074,278	-	257,619,8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027,235)	(2,111,360)	(2,630,722)	-	(18,769,3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67,822)	-	3,690,258	-	(6,377,564)
投资收益	2,483,892	-	662,519,535	-	665,003,427
汇兑损益	454,366,893	1,676,490	(206,961,428)	-	249,081,955
资产处置损益	-	-	-	20,898,100	20,898,100
其他收益	-	-	-	1,742,671	1,742,671
二、营业支出	(1,012,911,956)	(270,748,957)	(567,314,584)	(6,939,131)	(1,857,914,628)
税金及附加	(16,986,655)	(4,506,620)	(8,687,907)	(7,539,160)	(37,720,342)
业务及管理费	(694,927,353)	(187,928,992)	(363,354,500)	-	(1,246,210,845)
信用减值损失	(300,997,948)	(78,313,345)	(195,272,177)	600,029	(573,983,441)
三、营业利润	544,643,926	127,332,556	334,221,180	15,701,640	1,021,899,302
加：营业外收入	-	-	-	23,929,529	23,929,529
减：营业外支出	-	-	-	(5,868,426)	(5,868,426)
四、利润总额	544,643,926	127,332,556	334,221,180	33,762,743	1,039,960,405
所得税费用	(41,993,660)	(9,817,717)	(25,769,443)	(2,603,208)	(80,184,028)
五、净利润	502,650,266	117,514,839	308,451,737	31,159,535	959,776,377
分部资产合计	59,636,243,510	20,238,224,645	61,230,759,130	1,655,300,775	142,760,528,060
分部负债合计	(76,060,574,435)	(10,157,758,954)	(38,649,906,647)	(1,639,389,141)	(126,507,629,177)
折旧和摊销	117,666,156	39,931,323	120,812,055	3,266,015	281,675,549
资本性支出	25,931,861	7,012,745	13,558,911	-	46,503,517

本行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



七、或有负债、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财务承诺

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179,076	890,000
已签约但未支付	6,329,978	10,910,116
合计	6,509,054	11,800,116

2. 财务担保合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函	5,537,980,205	8,709,962,198
其中：融资保函	4,401,673,672	6,740,324,550
非融资保函	1,136,306,533	1,969,637,648
银行承兑汇票	16,259,509,573	18,081,679,051
信用证	21,956,224,624	18,086,743,909
其中：即期信用证	1,090,417,584	780,222,023
远期信用证	20,865,807,040	17,306,521,886
合计	43,753,714,402	44,878,385,158

3. 贷款承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64,161,206,686	34,115,264,601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9,072,753,954	22,455,618,899
合计	73,233,960,640	56,570,883,500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承诺中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为人民币14.94亿元(2022年12月31日：19.27亿元)，其余均为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七、或有负债、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4. 质押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		
用于卖出回购业务	<u>8,277,406,054</u>	<u>7,066,245,000</u>

5. 受托业务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资金	68,402,090,032	69,210,995,034
委托贷款	<u>68,402,090,032</u>	<u>69,210,995,034</u>
委托QDII资金	12,408,383	7,077,016
委托QDII资产	<u>12,408,383</u>	<u>7,077,016</u>

委托贷款资金是指存款者存于本行的款项，仅用于向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行与委托人、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由本行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贷款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均由委托人与借款人商定。本行不承担任何信用风险。



七、 或有负债、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6.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八、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护本行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及利益；
- 支持本行的稳定及成长；
- 以有效率及注重风险的方法分配资本，为投资者提供最大的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及
- 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的发展。

本行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行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长期次级债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混合资本债券。

本行管理层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行每季度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提交所需信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要求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五。



八、 资本管理(续)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市场风险资本调整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自2013年起，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工作并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要求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五，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六，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此外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规定的2.5%的储备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核心一级资本	16,734,032	16,252,899
其中：实收资本	9,500,000	9,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72,947)	(72,587)
盈余公积	702,611	654,462
一般风险准备	1,807,679	1,807,679
未分配利润	4,796,689	4,363,34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183,954	186,38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550,078	16,066,511
一级资本净额	16,550,078	16,066,511
二级资本	476,798	399,171
其中：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476,798	399,171
资本净额	17,026,876	16,465,682
风险加权资产	102,151,583	96,272,191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96,508,178	90,680,65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238,022	1,103,12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405,383	4,488,41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20%	16.6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20%	16.69%
资本充足率	16.67%	17.10%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2,372,220,917	-	12,372,220,917
存放同业款项	-	9,747,517,961	-	9,747,517,961
拆出资金	-	3,411,371,508	-	3,411,371,508
衍生金融资产	273,863,706	-	-	273,863,7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536,597,698	-	2,536,597,6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00,876,415	74,750,016,215	-	80,950,892,630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77,813,197	-	-	77,813,197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	37,958,396,306	37,958,396,306
其他金融资产	-	255,844,754	-	255,844,754
资产合计	6,552,553,318	103,073,569,053	37,958,396,306	147,584,518,677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2,399,769,084	12,399,769,084
拆入资金	629,182,720	4,990,967,352	5,620,150,072
衍生金融负债	318,912,838	-	318,912,8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697,957,198	7,697,957,198
吸收存款	-	88,418,872,004	88,418,872,004
应付债券	-	16,185,182,387	16,185,182,387
其他金融负债	-	890,129,969	890,129,969
负债合计	948,095,558	130,582,877,994	131,530,973,552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0,511,019,373	-	10,511,019,373
存放同业款项	-	4,025,869,797	-	4,025,869,797
拆出资金	-	6,567,699,720	-	6,567,699,720
衍生金融资产	554,042,217	-	-	554,042,2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078,996,006	-	4,078,996,0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400,378,691	70,406,884,045	-	79,807,262,736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98,931,682	-	-	98,931,682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	35,197,749,710	35,197,749,710
其他金融资产	-	142,116,984	-	142,116,984
资产合计	10,053,352,590	95,732,585,925	35,197,749,710	140,983,688,225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308,235,305	8,308,235,305
拆入资金	-	2,840,038,530	2,840,038,530
衍生金融负债	503,580,755	-	503,580,7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067,432,815	7,067,432,815
吸收存款	-	85,957,751,208	85,957,751,208
应付债券	-	19,930,619,242	19,930,619,242
其他金融负债	-	708,876,303	708,876,303
负债合计	503,580,755	124,812,953,403	125,316,534,158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行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行的运营融资。本行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吸收存款等。

本行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远期外汇合同、利率互换和远期商品合约，目的在于管理本行的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于整个年度内，本行采取了不进行衍生工具投机交易的政策。

2.1 信用风险

2.1.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主要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于借贷、贸易融资、资金业务。

本行在向个别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级及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并定期重检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也包括取得保证及抵押物。对于表外的信贷承诺，本行也会采取类似的风险缓释方法以减低信用风险。

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其他授信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需要与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相同。

2.1.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模型方法和参数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对银行所承担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并依此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



九、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金融工具风险分组

本行采用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敞口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客户类型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组合层面和分层层面的风险分组。

根据所属行业以及产品特点分类，本行将其资产划分为不同资产组合。分组方法主要考虑了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客群所属地区等信用风险特征。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信用风险敞口将被划分为不同信用阶段，以识别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以作为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依据。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需判断信用风险敞口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有否显著风险恶化；对于无显著风险恶化者，计提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有显著风险恶化者，则计提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涵盖所有纳入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范围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制定阶段划分标准时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

对信用风险敞口的历史数据和当前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充分识别与信用风险变化最相关的各类驱动因素。

2、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

建立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阶段划分标准，除考虑内部信用评级及逾期天数外，还考虑损失事件对于阶段划分的影响。

3、独立性与前瞻性原则

建立独立的具有前瞻性的阶段划分标准。除逾期天数、内部信用评级和风险分类之外，考虑观察名单、信用阶段的一致性等信息，借以实现在对公业务信用风险敞口信用主体信用状况恶化但尚未逾期之前将其划分至第二阶段。

4、实质性风险判断原则

按照实质性风险判断原则，根据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的分析，判断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合同条款的修改或重新议定不可直接作为阶段划分的调整依据，而应根据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的分析，判断是否进行阶段划分的调整。



九、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续)

5、逾期底线原则

按照逾期底线原则，对信用风险敞口逾期超过30天的，至少划分至第二阶段，除非有充分合理的信息证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对逾期超过90天的信用风险敞口，划分至第三阶段，除非有充分合理的信息证明信用主体并未违约。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定

本行阶段划分标准：

对于非零售类风险暴露，除特殊情况外，所有逾期超过30天的风险暴露均自动视为信用风险显著恶化(信用阶段二)。

除特殊情况外，若内部信用评级不符合低信用风险门槛，且其内部信用评级较初始评级下跌超过预设水平时，该非零售类风险暴露将自动视为出现显著风险恶化(信用阶段二)。

对于零售类风险暴露，所有贷款分类评级为第二类关注户的风险暴露；或除特殊情况外，所有逾期超过30天的风险暴露均自动视为信用阶段二。

因信用阶段按风险暴露维度判断是否出现显著风险恶化，将会出现同一借户或同一集团户下有不同信用阶段的情况，因此需对信用阶段的一致性作出评估。

已发生违约的判定

当风险暴露逾期超过90天、内部信用评级下调至违约级别、贷款分类评级下调至不良贷款评级级别或其它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该信用风险暴露已发生信用减值事件，均视为违约(信用阶段三)。



九、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前瞻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利用本行集团内部专家对宏观经济增长的预测来考虑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影响，并每季度根据外部经济因素变化重检宏观经济信息及情景权重。

减值准备应反映不同经济情景下概率加权平均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减值模型设置三个不同经济情景，分别为“经济景气”(Good)、“当前经济”(Current)以及“经济下滑”(Bad)。其中，“经济景气”反映在经济景气时的经济预测，“经济下滑”反映在经济下滑时的经济预测，而“当前经济”则反映当前经济前景的预测情况。在预期信用损失的减值模型下，不同经济情况将分别计算三个不同的预期信用损失，按三个经济情景概率进行加权，并计算最终的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作为减值准备。本行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宏观政治经济形势设置多种基础情景，并明确不同情景的权重。

2023年底经济情景概率区间设定如下：

经济情景	经济景气	当前经济	经济下滑
	Good	Current	Downturn
概率区间	5%至 40%	55%至 90%	5%至 40%

本行按不同资产分层风险，通过前瞻性模型及校准/适应性调整(如考虑历史违约率水平)，将内部信用评级模型估算PD校准至时点PD。通过建立前瞻性模型确定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模型相关参数的调整，充分评估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前瞻性信息既包括国内信息，也包括与信用风险相关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信息。本行目前采取内部专家预测方式获取前瞻性信息，必要时采用外部机构数据确定前瞻性信息。



九、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前瞻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续)

本行每季度对前瞻性信息(前瞻性信息指标多情景预测值和情景权重)进行一次更新，遇国内外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金融、卫生、环境、气候、自然灾害等事件)发生或相关政策重大调整时及时更新相关前瞻性信息。

前瞻性模型所采用的宏观经济指标如下：

组合	宏观经济指标
一般企业	中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中国香港HIBOR信贷利差
	中国GDP增长率变动
	中国香港失业率
银行及保险公司	中国住宅物业价格指数增长率
	中国香港GDP增长率
	中国香港货币供应量M2年度变化率
	美国短期国库券利率
个人零售住宅按揭贷款	中国住宅物业价格指数增长率
	中国GDP增长率

2023年度本行未通过管理层叠加调整对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本年度，本行根据模型重检结果，对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模型底层参数、宏观情景参数及前瞻模型进行了优化。经测算，相关模型变更对减值计提影响不重大。相关模型变更已由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3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16,602,548	10,443,813,954
存放同业款项	9,747,517,961	4,025,869,797
拆出资金	3,411,371,508	6,567,699,720
衍生金融资产	273,863,706	554,042,2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36,597,698	4,078,996,0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950,892,630	79,807,262,736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77,813,197	98,931,682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37,958,396,306	35,197,749,710
其他金融资产	255,844,754	142,116,984
小计	147,528,900,308	140,916,482,806
贷款承诺(附注七、3)	73,233,960,640	56,570,883,500
保函	5,537,980,205	8,709,962,198
银行承兑汇票	16,259,509,573	18,081,679,051
信用证	21,956,224,624	18,086,743,909
小计	116,987,675,042	101,449,268,658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64,516,575,350	242,365,751,464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4 风险集中度

信用风险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使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银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行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其他授信。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及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五、6.3、6.4。

2.1.5 担保物

本行运用抵(质)押、保证担保或其他风险缓释工具，并强调以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作为授信评估的主要考虑因素，不应过度依赖抵(质)押或保证担保。本行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

本行会监测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变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抵质押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充分考虑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有价证券、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等。

2023年12月31日，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本金为人民币1,315,229,683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126,718,660元)。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40,495,053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93,937,653元)。抵押物包括机器设备、房产等。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6 信用质量

本行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72,225,914	-	-	12,372,225,914
存放同业款项	9,766,060,440	-	-	9,766,060,440
拆出资金	3,428,866,556	-	-	3,428,866,5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36,803,273	-	-	2,536,803,2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126,675,372	1,988,326,600	1,378,054,259	76,493,056,231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37,958,396,306	-	-	37,958,396,306
其他金融资产	257,465,814	-	2,932,864	260,398,678
合计	139,446,493,675	1,988,326,600	1,380,987,123	142,815,807,398
财务担保合同(注1)	43,403,714,402	-	350,000,000	43,753,714,402
贷款承诺(注1)	73,233,960,640	-	-	73,233,960,640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511,023,058	-	-	10,511,023,058
存放同业款项	4,038,031,601	-	-	4,038,031,601
拆出资金	6,582,327,526	-	-	6,582,327,5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79,036,612	-	-	4,079,036,6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780,529,113	1,001,582,517	1,163,956,116	71,946,067,746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35,197,749,710	-	-	35,197,749,710
其他金融资产	142,470,361	-	3,103,853	145,574,214
合计	130,331,167,981	1,001,582,517	1,167,059,969	132,499,810,467
财务担保合同(注1)	44,828,705,158	49,680,000	-	44,878,385,158
贷款承诺(注1)	56,490,483,500	80,400,000	-	56,570,883,500

注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已对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计提预计负债202,442,018元(2022年12月31日:201,060,728元)。

于2023年度,本行新增阶段三财务担保合同人民币3.50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30亿元(2022年度:本行新增阶段二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人民币1.30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0.16亿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7 投资金融产品

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不含应计利息)按外部信用评级及信用损失减值阶段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未评级	31,460,804,115	-	-	31,460,804,115
A (含) 以上	5,906,792,116	-	-	5,906,792,116
A 以下	174,636,717	-	-	174,636,717
合计	<u>37,542,232,948</u>	<u>-</u>	<u>-</u>	<u>37,542,232,948</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未评级	33,274,146,887	-	-	33,274,146,887
A (含) 以上	1,323,435,410	-	-	1,323,435,410
A 以下	165,340,997	-	-	165,340,997
合计	<u>34,762,923,294</u>	<u>-</u>	<u>-</u>	<u>34,762,923,294</u>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由于内外因素的变动，可能影响原有的筹资能力导致未能满足现金流需要或因支付高于市场利率造成的损失。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行保持资产流动比例不得低于25%的标准来进行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对有流动性风险的环节和缺口进行准确和适时确定，并对流动性风险有适当的识别和计量。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2 流动性风险(续)

2.2.1 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概括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无期限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24,095,937	-	-	-	-	-	5,848,129,977	12,372,225,914
存放同业款项	4,200,904,827	4,070,953,431	899,838,861	575,838,194	-	-	-	9,747,535,313
拆出资金	-	805,343,405	608,372,264	2,080,165,200	-	-	-	3,493,880,8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539,887,316	-	-	-	-	-	2,539,887,3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0,570,595	3,298,442,542	5,739,954,953	29,062,633,623	22,525,757,761	44,364,576,827	-	105,891,936,301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28,415	-	-	-	-	-	52,499,745	78,028,160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1,326,411,569	1,870,280,949	9,965,763,672	24,787,744,071	1,495,766,000	-	39,445,966,261
其他金融资产	2,932,864	193,745,377	-	-	63,720,437	-	-	260,398,678
金融资产合计	11,654,032,638	12,234,783,640	9,118,447,027	41,684,400,689	47,377,222,269	45,860,342,827	5,900,629,722	173,829,858,812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60,222,159	2,356,076,421	2,037,983,447	5,155,532,449	-	-	-	12,409,814,476
拆入资金	-	3,054,405,944	2,141,570,231	436,551,263	-	-	-	5,632,527,4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701,823,091	-	-	-	-	-	7,701,823,091
吸收存款	30,237,855,241	7,851,777,254	8,951,460,924	28,544,555,433	13,072,960,835	-	-	88,658,609,687
应付债券	-	455,538,961	2,096,465,842	6,878,272,890	7,564,578,237	-	-	16,994,855,930
其他金融负债	-	826,409,532	-	-	63,720,437	-	-	890,129,969
金融负债合计	33,098,077,400	22,246,031,203	15,227,480,444	41,014,912,035	20,701,259,509	-	-	132,287,760,591
流动性净额	(21,444,044,762)	(10,011,247,563)	(6,109,033,417)	669,488,654	26,675,962,760	45,860,342,827	5,900,629,722	41,542,098,221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1,087,902,903	5,088,637,759	9,367,552,773	81,046,878,969	16,774,328,976	3,622,373,662	-	116,987,675,042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2 流动性风险(续)

2.2.1 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续):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36,458,542	-	-	-	-	-	6,774,564,516	10,511,023,058
存放同业款项	2,723,290,051	1,314,564,667	-	-	-	-	-	4,037,854,718
拆出资金	-	1,135,816,486	3,976,296,825	1,470,481,086	-	-	-	6,582,594,397
衍生金融资产	95,777,639	104,984,171	172,747,678	77,479,741	103,052,988	-	-	554,042,2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079,036,612	-	-	-	-	-	4,079,036,6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52,930,275	3,491,522,505	6,878,371,094	34,154,909,594	25,063,214,864	28,718,076,788	-	99,159,025,120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86,000,000	63,958,006	-	421,151	-	-	-	150,379,157
金融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	267,555,984	973,545,415	5,862,494,685	29,301,944,775	856,029,000	-	37,261,569,859
其他金融资产	-	145,574,214	-	-	-	-	-	145,574,214
金融资产合计	7,494,456,507	10,603,012,645	12,000,961,012	41,565,786,257	54,468,212,627	29,574,105,788	6,774,564,516	162,481,099,352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41,236,447	546,156,384	2,412,884,746	3,338,449,941	-	-	-	8,238,727,518
拆入资金	-	2,708,810,159	-	136,657,588	-	-	-	2,845,467,747
衍生金融负债	106,344,269	70,958,728	127,417,686	86,748,464	112,111,608	-	-	503,580,7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067,432,815	-	-	-	-	-	7,067,432,815
吸收存款	29,075,930,978	6,278,472,501	9,506,825,322	30,134,023,335	12,534,570,875	-	-	87,529,823,011
应付债券	-	85,421,097	5,602,209,842	9,174,626,790	5,938,182,769	-	-	20,800,440,498
其他金融负债	-	708,876,303	-	-	-	-	-	708,876,303
金融负债合计	31,123,511,694	17,466,127,987	17,649,337,596	42,870,506,118	18,584,865,252	-	-	127,694,348,647
流动性净额	(23,629,055,187)	(6,863,115,342)	(5,648,376,584)	(1,304,719,861)	35,883,347,375	29,574,105,788	6,774,564,516	34,786,750,705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84,128,018	4,605,063,255	16,059,842,186	57,125,155,522	20,496,732,391	3,078,347,286	-	101,449,268,658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2 流动性风险(续)

2.2.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

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利率掉期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881,470	399,738	(88,510)	(5,970,258)	-	(4,777,560)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978,082	40,804	239,706	(10,966,109)	-	(9,707,517)

以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和贵金属合约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以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2 流动性风险(续)

2.2.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续)

以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行以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和贵金属合约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本行以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外汇远期						
现金流出	(109,496,544)	(33,205,501)	(28,910,549)	-	-	(171,612,594)
现金流入	109,465,201	33,190,947	28,808,885	-	-	171,465,033
外汇掉期						
现金流出	(8,813,168,819)	(3,237,877,878)	(2,223,657,182)	-	-	(14,274,703,879)
现金流入	8,812,549,885	3,259,484,404	2,229,431,359	-	-	14,301,465,648
外汇期权						
现金流出	(3,498,827)	(22,378,838)	(1,205,660,089)	-	-	(1,231,537,754)
现金流入	3,582,132	22,943,404	1,208,373,354	-	-	1,234,898,890
贵金属远期						
现金流出	(185,935,666)	-	-	-	-	(185,935,666)
现金流入	185,971,429	-	-	-	-	185,971,429
贵金属掉期						
现金流出	-	(527,516,000)	(101,666,720)	-	-	(629,182,720)
现金流入	-	512,701,200	99,226,812	-	-	611,928,012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2 流动性风险(续)

2.2.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续)

以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外汇远期						
现金流出	(1,242,537,730)	(1,554,573,172)	(3,665,913,186)	-	-	(6,463,024,088)
现金流入	1,240,218,587	1,554,729,309	3,671,731,170	-	-	6,466,679,066
外汇掉期						
现金流出	(2,927,872,967)	(7,384,665,854)	(1,856,417,339)	-	-	(12,168,956,160)
现金流入	2,897,560,681	7,364,568,090	1,878,508,180	-	-	12,140,636,951
外汇期权						
现金流出	(494,304,557)	(2,258,439,983)	(345,214,668)	(2,252,921,473)	-	(5,350,880,681)
现金流入	496,878,231	2,264,879,844	354,225,565	2,256,030,300	-	5,372,013,940
贵金属远期						
现金流出	-	(81,970,000)	-	-	-	(81,970,000)
现金流入	-	81,048,000	-	-	-	81,048,000
贵金属掉期						
现金流出	(203,030,181)	-	-	-	-	(203,030,181)
现金流入	202,350,332	-	-	-	-	202,350,332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因素包括利率、股票价格、汇率和商品价格等。市场风险管理指对市场风险的环节和敞口进行准确和适时识别，并对市场风险有适当的计量和监控。

本行专门构建了市场风险管理架构和团队，由总行风险管理部总览全行的市场风险敞口，并负责拟制相关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报送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市场风险根据不同业务的特点进行管理，并设定风险限额。对风险限额的设定包括对利率敏感度、风险值、敞口额和其他因素的考虑。

2.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本行由于外汇汇率变动导致可能对投资价值变动的风险。汇率风险也指本行由于外汇汇率变动导致可能对外汇交易头寸所造成的损失。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1 汇率风险(续)

本行的有关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币种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896,480,546	408,711,625	67,028,746	-	12,372,220,917
存放同业款项	6,839,587,270	2,219,790,782	224,247,508	463,892,401	9,747,517,961
拆出资金	3,411,371,508	-	-	-	3,411,371,508
衍生金融资产	197,889,931	48,967,058	-	27,006,717	273,863,7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36,597,698	-	-	-	2,536,597,6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098,094,690	2,830,479,445	3,398,052,466	624,266,029	80,950,892,630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77,813,197	-	-	-	77,813,197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36,851,040,980	1,107,355,326	-	-	37,958,396,306
其他金融资产	187,123,426	1,124,777	65,263,151	2,333,400	255,844,754
资产合计	136,095,999,246	6,616,429,013	3,754,591,871	1,117,498,547	147,584,518,67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1,641,566,659	736,331,333	21,800,534	70,558	12,399,769,084
拆入资金	720,294,771	3,213,565,412	1,057,107,169	629,182,720	5,620,150,072
衍生金融负债	235,693,330	78,035,623	5,183,885	-	318,912,8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97,957,198	-	-	-	7,697,957,198
吸收存款	78,663,939,171	7,504,329,805	1,577,603,631	672,999,397	88,418,872,004
应付债券	16,185,182,387	-	-	-	16,185,182,387
其他金融负债	814,818,038	10,625,074	64,255,848	431,009	890,129,969
负债合计	115,959,451,554	11,542,887,247	2,725,951,067	1,302,683,684	131,530,973,552
资产负债净头寸	20,136,547,692	(4,926,458,234)	1,028,640,804	(185,185,137)	16,053,545,125
财务担保合同	39,555,379,165	4,026,689,564	18,124,400	153,521,273	43,753,714,402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305,733,301	106,240,500	35,342,580	47,108,045	1,494,424,426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1 汇率风险(续)

本行的有关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币种列示如下：(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723,623,877	634,582,018	148,298,440	4,515,038	10,511,019,373
存放同业款项	1,610,405,932	1,889,717,453	71,390,074	454,356,338	4,025,869,797
拆出资金	1,437,388,412	5,130,311,308	-	-	6,567,699,720
衍生金融资产	168,471,800	335,433,569	-	50,136,848	554,042,2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78,996,006	-	-	-	4,078,996,0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553,882,204	6,562,470,990	3,871,932,749	818,976,793	79,807,262,736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98,931,682	-	-	-	98,931,682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34,641,751,461	555,998,249	-	-	35,197,749,710
其他金融资产	140,797,943	-	1,027,096	291,945	142,116,984
资产合计	120,454,249,317	15,108,513,587	4,092,648,359	1,328,276,962	140,983,688,22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7,927,384,752	362,824,923	17,958,902	66,728	8,308,235,305
拆入资金	1,820,608,456	752,932,386	266,497,688	-	2,840,038,530
衍生金融负债	271,972,440	171,312,733	-	60,295,582	503,580,7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67,432,815	-	-	-	7,067,432,815
吸收存款	73,820,821,793	7,794,506,280	1,884,080,380	2,458,342,755	85,957,751,208
应付债券	19,930,619,242	-	-	-	19,930,619,242
其他金融负债	671,978,863	34,972,298	933,769	991,373	708,876,303
负债合计	111,510,818,361	9,116,548,620	2,169,470,739	2,519,696,438	125,316,534,158
资产负债净头寸	8,943,430,956	5,991,964,967	1,923,177,620	(1,191,419,476)	15,667,154,067
财务担保合同	37,804,722,934	6,595,763,185	63,740,743	414,158,296	44,878,385,158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715,940,284	948,000	210,605,778	-	1,927,494,062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1 汇率风险(续)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外币对本位币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币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美元	下降1%	<u>24,741,969</u>	<u>(59,919,650)</u>
港币	下降1%	<u>(19,037,959)</u>	<u>(19,231,776)</u>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1%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经营收入的影响。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1)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造成的汇兑损益；
-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行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3.2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银行对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出规定。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69,209,582	-	-	-	3,011,335	12,372,220,917
存放同业款项	9,133,589,671	573,696,800	-	-	40,231,490	9,747,517,961
拆出资金	1,398,292,729	2,004,212,223	-	-	8,866,556	3,411,371,50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73,863,706	273,863,7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34,180,425	-	-	-	2,417,273	2,536,597,6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666,331,126	29,774,004,394	14,519,873,020	741,419,656	249,264,434	80,950,892,630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13,452	-	-	-	52,499,745	77,813,197
金融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3,020,182,312	9,292,612,574	23,760,918,823	1,468,519,240	416,163,357	37,958,396,30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255,844,754	255,844,754
资产合计	64,147,099,297	41,644,525,991	38,280,791,843	2,209,938,896	1,302,162,650	147,584,518,67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207,553,861	5,056,000,000	-	-	136,215,223	12,399,769,084
拆入资金	5,167,224,700	427,470,920	-	-	25,454,452	5,620,150,07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18,912,838	318,912,8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95,900,000	-	-	-	2,057,198	7,697,957,198
吸收存款	46,875,796,301	28,217,701,144	12,339,959,957	-	985,414,602	88,418,872,004
应付债券	2,425,654,650	6,558,089,471	6,996,071,326	-	205,366,940	16,185,182,38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890,129,969	890,129,969
负债合计	69,372,129,512	40,259,261,535	19,336,031,283	-	2,563,551,222	131,530,973,552
利率风险缺口	(5,225,030,215)	1,385,264,456	18,944,760,560	2,209,938,896	(1,261,388,572)	16,053,545,125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705,950,007	214,401	-	-	804,854,965	10,511,019,373
存放同业款项	4,021,128,247	-	-	-	4,741,550	4,025,869,797
拆出资金	5,049,061,514	1,453,057,180	-	-	65,581,026	6,567,699,72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54,042,217	554,042,2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76,473,394	-	-	-	2,522,612	4,078,996,0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842,383,433	32,198,768,442	9,190,823,036	1,376,298,392	198,989,433	79,807,262,736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43,971	9,437,650	-	-	64,050,061	98,931,682
金融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1,050,827,690	5,130,934,195	27,741,331,329	839,830,080	434,826,416	35,197,749,71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142,116,984	142,116,984
资产合计	60,771,268,256	38,792,411,868	36,932,154,365	2,216,128,472	2,271,725,264	140,983,688,22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86,236,590	3,322,230,000	-	-	99,768,715	8,308,235,305
拆入资金	2,706,167,300	131,310,690	-	-	2,560,540	2,840,038,53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503,580,755	503,580,7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66,245,000	-	-	-	1,187,815	7,067,432,815
吸收存款	44,585,722,673	29,201,190,336	11,347,553,355	-	823,284,844	85,957,751,208
应付债券	5,543,104,980	8,751,132,328	5,496,677,789	-	139,704,145	19,930,619,242
其他金融负债	-	-	-	-	708,876,303	708,876,303
负债合计	64,787,476,543	41,405,863,354	16,844,231,144	-	2,278,963,117	125,316,534,158
利率风险缺口	(4,016,208,287)	(2,613,451,486)	20,087,923,221	2,216,128,472	(7,237,853)	15,667,154,067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2 利率风险(续)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行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行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本行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日前不会改变。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量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利率增加100个基点	(40,524,273)	(44,942,266)
利率减少100个基点	40,524,273	44,942,266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1)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 (2)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3)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十、 公允价值

本行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是企业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企业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企业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十、 公允价值(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273,863,706	-	273,863,7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619,693,394	5,581,183,021	6,200,876,415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53,454,297	24,358,900	77,813,197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37,958,396,306	-	37,958,396,306
合计	-	38,905,407,703	5,605,541,921	44,510,949,624
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	629,182,720	-	629,182,720
衍生金融负债	-	318,912,838	-	318,912,838
合计	-	948,095,558	-	948,095,558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554,042,217	-	554,042,2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83,356,948	8,495,467,222	9,578,824,170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789,309	24,142,373	98,931,682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35,197,749,710	-	35,197,749,710
合计	-	36,909,938,184	8,519,609,595	45,429,547,779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503,580,755	-	503,580,755

2023年度和2022年度，本行未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亦未有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于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十、 公允价值(续)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3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合计
年初余额	24,142,373	8,495,467,222	8,519,609,595
增加	-	391,615,723,326	391,615,723,326
出售	-	(397,180,205,146)	(397,180,205,146)
计入损益的 利得或损失	216,527	2,650,197,619	2,650,414,146
年末余额	24,358,900	5,581,183,021	5,605,541,921

2022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合计
年初余额	24,142,373	13,623,535,837	13,647,678,210
增加	-	263,865,268,358	263,865,268,358
出售	-	(272,339,409,821)	(272,339,409,821)
计入损益的 利得或损失	-	3,346,072,848	3,346,072,848
年末余额	24,142,373	8,495,467,222	8,519,609,595



十、 公允价值(续)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应付债券。

对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应付债券，下表列明了其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6,185,182,387	16,081,389,950	19,930,619,242	19,890,779,390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它们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资产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g)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i) 本行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系

本行的母公司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董事长	拥有权益比例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银行及金融服务	香港	港币314,451.70万元	张卫东	1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关联方

名称	与本行关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安徽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安徽金湖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蓝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成都盛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2.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系(续)

名称	与本行关系
佛山市启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西城信西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西信材致远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广州中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海南首泰金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海南信达润盛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杭州犇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合肥丰彤置业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合肥淮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合肥蜀山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合肥信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合肥亚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合肥业诺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合肥政德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河北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河南省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弘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淮矿地产安徽东方蓝海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淮矿蓝海(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淮矿万振(肥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嘉兴市秀湖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昆山赛格电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马鞍山信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马鞍山信达永兴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博源银根水务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宁波汇融沁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建信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系(续)

名称	与本行关系
宁波京信汇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信泰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晟佳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鲲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盈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信达当代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最终控制方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信达天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银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永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金泰盛源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坤泰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宝山信达银晟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大新华雅秀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信庭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沈阳信达理想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台州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文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系(续)

名称	与本行关系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京信泰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科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米兰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信达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信广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信海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芜湖信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信鲸安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信申旭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信石华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信石信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信石信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信石信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信星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信远洋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信运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芜湖信泽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武汉信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鑫丰环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法拍(广东)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建润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系(续)

名称	与本行关系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远海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郑州德宸祥苑置业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郑州市沁鹏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郑州双茂置业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后援基地中心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重庆信达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珠海横琴穗信玖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

存放及拆放款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u>1,305,481,875</u>	<u>1,206,164,083</u>
存入及拆入款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60,286,117	1,732,735,392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075,861,673	588,226,96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1,635,262	750,169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293,513	-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2,765	1,394,34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u>242,637</u>	<u>175,583</u>
	<u>4,239,821,967</u>	<u>2,323,282,453</u>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361,667	-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320,441,367	120,196,000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0,101,333	-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33,333	-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41,051,933	-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9,046,883	-
广西信材致远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6,729,437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u>-</u>	<u>80,133,333</u>
	<u>901,036,516</u>	<u>597,058,770</u>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吸收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16,292,465	730,461,309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63,216,858	7,257,248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532,047,925	13,245,859
芜湖信运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072,136	150,348,177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3,790,059	101,003,260
鑫丰环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5,923,476	319,387,715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5,794,041	176,608,292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46,910,022	2,457,435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23,472,332	268,658,85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润泽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11,074	18,621,069
宁波京信汇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461,614	12,834,218
郑州德宸祥苑置业有限公司	75,101,631	-
合肥信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056,197	-
青岛坤泰置业有限公司	66,505,553	127,857,032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50,875,896	10,031,718
芜湖京信泰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189,033	300,127,925
海南首泰金信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94,981	-
广西城信西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48,529	62,745,265
弘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533,244	7,569,854
上海大新华雅秀投资有限公司	36,667,522	138,697,837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333,249	40,643,349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31,528,531	100,978,978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053,166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信泰润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65,621	20,522,470
芜湖信远洋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93,844	26,163,37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盈新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76,353	19,952,643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吸收存款(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晟佳达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30,191	20,678,803
合肥丰彤置业有限公司	15,271,185	112,050,012
昆山赛格电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971,978	60,691
芜湖科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95,000	1,158,014
深圳市信庭投资有限公司	11,612,058	14,983,769
信达建润地产有限公司	11,530,179	30,787,530
宁波信达当代共赢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5,144	10,716,048
武汉信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05,200	50,077,456
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731,355	-
芜湖信鲸安医疗产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8,156	5,248,774
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5,037,248	3,567,638
宁波信达天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8,577	-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4,446,418	-
安徽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34,181	135,070
佛山市启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3,433,772	3,753,548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48,949	-
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91,400	-
北京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52,714	296,696,640
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62,762	6,053,897
芜湖信泽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2,506	-
马鞍山信达永兴置业有限公司	2,781,968	-
芜湖信海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2,097	-
马鞍山信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43,758	19,096,615
重庆信达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2,390,539	5,617,702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5,530	541,99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后援基地管理中心	2,146,682	1,051,131
北京东方蓝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858,274	96,985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806,886	1,811,324
芜湖信达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1,856	1,006,946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吸收存款(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芜湖信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6,943	-
芜湖信石信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5,733	1,541,616
合肥政德置业有限公司	1,475,515	-
广西信材致远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1,656	8,711,793
芜湖米兰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8,341	-
沈阳信达理想置业有限公司	1,087,147	138,821,887
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2,732	1,405,810
合肥蜀山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10,618	4,523,507
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715	1,011,348
芜湖信广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8,757	976,280
芜湖信石信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412	1,067,197
天津文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8,350	1,103,57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己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238	1,861,161
宁波银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1,267	2,858,454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3,532	791,50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鲲达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614	769,379
信达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0,061	5,463,055
嘉兴市秀湖置业有限公司	572,924	1,069,383
远海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561,998	64,017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528,422	519,311
芜湖信石信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309	817,661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6,831	49,310,185
宁波建信置业有限公司	475,760	1,104,949
芜湖信石华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232	405,380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5,691	395,288
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65,587	2,460,909
安徽金湖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358,311	537,265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吸收存款(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3,215	312,822
宁波汇融沁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786	2,279,784
成都盛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9,728	701,228
杭州犇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6,209	8,622,968
海南信达润盛置业有限公司	194,008	9,109,652
郑州市沁鹏置业有限公司	192,522	-
广州中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6,921	1,465,630
上海泰瓴置业有限公司	175,788	3,168,915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67,784	269,182
信达法拍(广东)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719	142,845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7,690	102,132
合肥淮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15,019	114,725
内蒙古博源银根水务有限公司	111,254	-
淮矿地产安徽东方蓝海有限公司	110,664	111,042
河北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036	107,761
郑州双茂置业有限公司	106,295	-
宁波永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447	1,091,854
芜湖信申旭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897	198,880
台州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59,154	8,956,820
青岛金泰盛源置业有限公司	57,108	978,455
合肥业诺置业有限公司	54,467	39,139,808
淮矿蓝海(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34,695	151,379
淮矿万振(肥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4,866	2,817,548
芜湖信星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80	1,013,634
珠海横琴穗信玖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54	1,002,885
河南省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	19,057	3,014,758
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17,065	516,411
上海宝山信达银晟置业有限公司	8,675	955,465
合肥亚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56	5,151,474
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0	3,283,68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300,900,000
	<u>4,416,226,560</u>	<u>3,864,637,126</u>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其他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晟佳达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93,144	6,683,396
上海大新华雅秀投资有限公司	6,914,593	1,699,845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73,066	-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20,511	808,40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4,667	669,667
弘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	1,440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500	733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0	-
	<u>18,768,091</u>	<u>9,863,486</u>

使用权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上海大新华雅秀投资有限公司	271,295,962	275,897,344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954,690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4,323,297</u>	<u>5,617,774</u>
	<u>285,573,949</u>	<u>281,515,118</u>

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574,952,716	-	39,010,972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57,184,000	-	865,717
	<u>732,136,716</u>	<u>-</u>	<u>39,876,689</u>
	名义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588,836,570	14,876,224	38,707,920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	-	-
	<u>588,836,570</u>	<u>14,876,224</u>	<u>38,707,920</u>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其他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480,839,409	479,249,591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4,961,332	13,509,893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56,702	1,395,03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991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润泽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8,787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133,733
	<u>506,676,434</u>	<u>494,717,043</u>
租赁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上海大新华雅秀投资有限公司	296,702,213	296,642,498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095,902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4,726,670</u>	<u>5,733,391</u>
	<u>310,524,785</u>	<u>302,375,889</u>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利息收入	2023年	2022年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20,026,891	16,840,108
广西信材致远投资发展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14,268	22,535,083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4,992,547	3,977,358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65,094	-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18,862	-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52,201	3,760,377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1,175,768	-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198,186	-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447	-
佛山市启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	840,044
	<u>51,975,264</u>	<u>47,952,970</u>

利息支出	2023 年	2022 年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134,740	9,524,847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20,851,266	4,676,715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5,399,325	16,772,354
上海大新华雅秀投资有限公司	11,846,296	12,510,02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660,900	7,946,56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204,167	10,800,00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831,397	5,689,753
鑫丰环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771,263	7,097,156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608,380	2,500,194
芜湖信运汉石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0,433	7,146,254
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30,891	-
青岛坤泰置业有限公司	1,470,032	2,911,407
北京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41,200	-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076,413	1,331,624
海南首泰金信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665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97,311	527,812
武汉信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4,445	-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利息支出(续)	2023 年	2022 年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信泰润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801	208,784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462,213	865,617
弘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3,920	1,454,723
沈阳信达理想置业有限公司	378,252	752,436
郑州市沁鹏置业有限公司	313,084	-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311,570	8,762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303,631	217,113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2,680	1
广西城信西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686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润泽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605	134,29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282	-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4,483	-
成都盛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8,170	113,26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盈新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622	-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008	439,546
芜湖京信泰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902	-
台州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102,344	140,212
芜湖信远洋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185	151,576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6,360	632,272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819	-
佛山市启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39,970	258,164
宁波银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823	111,999
杭州犇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459	113,889
合肥业诺置业有限公司	15,124	139,742
芜湖信鲸安医疗产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41	121,076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5,352	-
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993	3,566,857
芜湖信石信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5	346,48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己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5	200,948
淮矿地产安徽东方蓝海有限公司	281	113,691
青岛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170	113,617
	<u>119,621,064</u>	<u>99,639,778</u>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业务及管理费	2023年	2022年
上海大新华雅秀投资有限公司	55,082,000	54,042,02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299,557	8,388,950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14,770	-
	<u>65,696,327</u>	<u>62,430,979</u>
投资损益	2023年	2022年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6,839	-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32,265	(42,644)
	<u>189,104</u>	<u>(42,644)</u>
汇兑损益	2023年	2022年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u>(14,919,266)</u>	<u>(599,214)</u>
	<u>(14,919,266)</u>	<u>(599,214)</u>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手续费收入	2023年	2022年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7,777,603	7,872,47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42,788	9,436,4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晟佳达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5,423	4,293,79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97,806	3,093,724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38,346	620,90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润泽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992	1,395,448
芜湖米兰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347	-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47,140	73,301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21,326	305,605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336	1,667,853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272	142,30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盈新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0	267,951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745	-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8	355,16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己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95,943
信达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	476,509
弘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877
	<u>18,985,192</u>	<u>31,103,285</u>
手续费支出	2023年	2022年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48,984	831,509
弘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8	11
	<u>1,049,702</u>	<u>831,520</u>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第六条的要求,披露与以下关联自然人之间的授信交易。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主要近亲属,本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与本行结存贷款及垫款交易余额的关联自然人共计104人。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于12月31日的授信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u>31,118,469</u>	<u>37,592,672</u>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于12月31日的信贷承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u>29,409,107</u>	<u>30,130,876</u>

本行主要关键管理人员(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薪酬	<u>16,668,771</u>	<u>17,937,686</u>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上述披露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名称	与本行关系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等	张卫东	北京市	人民币3,816,453.5147万元
南洋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行	银行及金融服务	张卫东	香港	港币314,451.70万元
弘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和投资管理咨询等	沈洪涛	上海市	美元10,000万元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企业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等	柳明欣	深圳市	港币46,700万元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等	刘瑜	上海市	人民币50,000万元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建设工程总承包等	全宏冬	赤峰市	人民币40,000万元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公司		陶关锋	杭州市	人民币108,134.0098万元

除与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外，本报告仅披露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均根据一般正常的交易条件进行，并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行没有其他任何需作披露或调整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3月14日决议批准。



